

查考聖經得生命節錄(李廣)

目錄：

- 1 認識聖經的性質
- 2 認識譯文聖經
- 3 讀聖經的人
- 4 如何應用編號聖經？
- 5 這本記載產生並成為耶穌基督的書
- 6 學習查字典與彙編
- 7 源頭、過程、目標
- 8 體會聖靈語氣，摸字裏的靈
- 9 體會神話中的滋味

1 認識聖經的性質

聖經是 神所吹氣的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在希臘原文“ 神所默示的”是“ 神所吹氣的”，所以就信徒而言，聖經不只是白紙黑字，聖經乃是活的，因聖經有 神所吹的氣。這節聖經和合版有兩個翻譯：大字“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是指 神過去所說而又會永遠常存的話(勞高斯 LOGOS)，說明聖經的所是。小字“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是指 神現在對我們所說的話(應時的話雷瑪 RHEMA)。這兩種譯法，都很正確。

勞高斯與雷瑪

「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約 1：1)。「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這裏的道就是話，原文是 LOGOS 勞高斯，英文是 WORD，(3056)。LOGOS 是一個發表或擺出(to layforth)，話就是 神，又因祂道成肉身，所以話就是主耶穌，這話是客觀的，是亙古長在的(見但 7：9)。

「神所差來的，就說 神的話，因為 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神所差來的，就是主耶穌，祂說 神的話，這話原文是 RHEMA 雷瑪，編號 4487，是有“湧出效果”的。為甚麼祂說的話是雷瑪呢？因為 神賜靈是沒有限量的，所以雷瑪的話與靈是緊緊相連的。「因為出於 神的(雷瑪)，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 1：37)；「我對你們所說的話(雷瑪)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所以 神的話(雷瑪)絕不是字句或道理，祂是主耶穌、是靈、是生命、是活的、是有能力的。

人對 神話語的態度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話，我們應當不但信，而且要存記在心。約翰福音 5：38—44 所說的猶太人，他們一沒有將道 (LOGOS) 存在心裏，二沒有信 神所差來的耶穌，三沒有到耶穌那裏得生命。簡單說，他們是不信者，所以他們雖然查考聖經，也以為內中有永生，卻得不著聖經本身真正的幫助，以致主說他們心裏沒有 神的愛。

今天真信耶穌的人卻不是這樣。彼得說：「你們蒙了重生(原文“從上面生”，指 REGENERATION)……是藉著 神活潑常存的道 (LOGOS 3056)……惟有主的道(RHEMA 4487) 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4487)」(彼前 1：23—25)，這就是人得救的第一步曲。彼得在此，頭一次用 LOGOS，後兩次卻用 RHEMA，可見 LOGOS 與 RHEMA 的關係，可說 RHEMA 是從 LOGOS 來的。接著他又說我們「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 2：2)。這裏的靈奶，根據前文就是 1：23 與 1：25 的 LOGOS 與 RHEMA，這 LOGOS 與 RHEMA 是我們的靈奶，靠著靈奶可以使我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這就是變化更新(指 TRANSFORMATION)，是我們得救的第二步曲。

基督徒都知道，禱告讚美是來到 神面前與 神親近，但不一定每一個都知道讀經亦應該是來到主前。我們與猶太人不一樣，每一次讀經、查經都是到主前，聽主的話；到 LOGOS 前盼望主對我們說 RHEMA 的話。我們要像初生的嬰孩，要愛慕純淨的靈奶(奶是消化過容易接受的)不要以為這段聖經已經讀過十、百遍，看過屬靈書籍，又上過神學，已經懂了！像路加十章的律法師，是個聰明通達的人，主的話對他卻是藏起來的。保羅說：「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2)。

神的話太豐富了，不是從前的傳道人或現在的我們所能夠窮盡的，我們在 神話前，就如在主面前，永遠覺得自己貧窮，所以才需要更多的接受！(有一位弟兄盼望見主前能將聖經讀一千遍，這是何等的愛慕！)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 18：3)；主又禱告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這些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 10：21)。所以我們要像孩子，要“靈裏貧窮”

(太 5：3 原文)，這樣更深的進入主的豐富。這一個態度是不可缺少的，亦是真正長進的途徑！

如何領受 神的話？

耶利米說：「耶和華萬軍之 神阿，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喫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 15：16)。庇哩亞的初信聖徒「甘心領受這道 (LOGOS)，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使徒約翰「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喫盡了，他口中果然甜如蜜，喫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啟 10：10)。

我們有沒有這種經歷呢？這是不是我們每日該學習的功課呢？主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RHEMA)」(太 4：4)；希伯來書五章更說到我們不僅是喫奶，更要喫乾糧，使我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熟練仁義的道理 (LOGOS)，以致長大，能分辨好歹！

所有聽道，讀屬靈書籍都是好的，也是有其必要，沒有這些作根基，很少人能從聖經直接領受得好。但那些到底還是喫別人消化過的東西。要能從 神話中直接得餵養，甚至得著啟示，纔是喫乾糧，纔是從主直接領受。像以馬忤斯的那兩個門徒一樣，得著主耶穌親自講解聖經，心裏火熱，最後他們眼睛明亮，親自認出主來，這纔是喫乾糧，纔是從前風聞有祂，現在真知道祂！

——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2 認識譯文聖經

一個很重要的事實

我們必須認清今天我們所讀的聖經，不論是中文、英文，或其他語言文字的，都是從原文或其他文字翻譯過來的。嚴格的說來，這並非 神當初所啟示「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太 5：18) 或“不可加添，不可刪去” (見啟 22：18-19) 的原文聖經。

任何翻譯的東西，都不是原有之物，都成了間接的東西，是第二手（若從原文直接翻譯過來）甚至第三手（若從拉丁文或其他文字翻過來）的東西，在翻譯的過程中都會受譯者領會深淺的影響，並且帶著譯者的味道。學翻譯的人會告訴你，譯者們常在自覺或不自覺，或有意或無意間，將原文“本土化”，以博取讀者的認同，這在一般文學的作品中，無可厚非，甚至是應該的，但用在聖經上就值得認真考慮了。 神要我們進入祂的觀念裏，不是 神要進入我們的觀念裏；今天中文聖經有中國人的觀念、思想與味道，日本人、印度人、英國人、阿拉伯人的聖經，又有他們的觀念和味道，請問那

一種味道最正宗？是阿拉伯文的聖經麼？細心的人讀譯文聖經時常會發現其間之差異，到底那一個版本正確呢？

事實上，許多譯文聖經，不僅常漏掉一些字，或者譯者認為它們不重要，其實可能非常重要，以後在本書中多有舉例說明，有時更是漏掉一小句。為甚麼這樣呢？原因很多，但最少包括以下兩點：一、譯者們對原文字與經文瞭解不同，這是為甚麼神學院要教授原文課程，或找真正世界公認的原文學者工具書來瞭解原文字義。二、譯者們背景不一樣，屬靈生命層次有高低，對聖經體會就自然不同。最直接的證明就是比較一下天主教與基督教所譯的聖經就會發現，其味道是不一樣的！

保羅說：「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林前 2：13-14)。人得救後並不立即就變成百分之百屬靈的人，我們還帶著許多肉體，更有許多天然的性情、觀念、文化背景等等，這些都需要被 神來更新而變化。所以譯者們雖有傳福音的靈與熱心，有周詳的計劃與禱告，卻沒有一個譯本是接近完全，毫無錯誤與缺點。

看一看中文和合譯本聖經

如果我們只讀一本譯文的聖經，我們就會受到他優點的幫助，但亦會受到他缺點的限制。它會像一個框框似的將我們框在其中。

例如和合版在帖前 5：23 與希伯來書 4：12 節裏都清楚的將“靈” (PNEUMA 4151) 與“魂” (PSUCHE 5590) 分開。但和合版在其他廿處經節裏都將魂譯為“靈魂”。這是因為在中國文化背景下，我們並不瞭解靈與魂有分別，我們沒有聖靈那清楚的觀念。傳統與日常用詞，我們常常只用“靈魂”這詞，是指一個東西，(和合版亦有 9 次將靈譯為“靈魂”)。所以中國信徒與傳道人受和合版的影響，總是靈、魂不分。對許多深入認識聖經及靈命長進的人來說，如果信徒不能分別靈與魂，就很難知道背起十字架來對付我們的魂生命，也不容易經歷生命聖靈的帶領，屬靈生命也就很難長進了！果真如此，則和合版的翻譯，無形中就限制了中國聖徒屬靈生命的成長。如今藉著編號聖經就可以幫助我們跳出這個框框，不受譯者們的限制，回到原文聖經的豐富裏面去。

再舉一例略作說明：譯成“吩咐”這詞，在和合版最少用過 56 次。對中文聖經的讀者而言，“吩咐”就是“吩咐”，在這 56 處不同的經節裏，用字都是相同的，但事實上在原文裏卻是五個不同涵意的字，(英文欽定版也只用了三個不同的字來發表)。現將這五個不同的原文字及其編號、對等譯字(字的組成)，第一次在新約中出現的經文，及英譯，分列如下：

1781 IN-FINISH 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太 4：6）CHARGE
2004 ON-SET 祂用權柄吩咐污鬼（可 1：27）COMMANDETH
3853 BESIDE-MESSAGE 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太 10：5）COMMANDED
4367 TOWARD-SET 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太 1：24）BIDDEN

仔細體會這五個不同對等譯字的意思：

耶穌吩咐完了，用 THROUGH-SET 最好，THROUGH 有“完了”的味道。

撒但試探耶穌，要主吩咐祂的使者，用 IN-FINISH 最可能有效，因這有已經完成了的意思（雖然如此厲害，主耶穌還是勝過牠的試探）。

用權柄吩咐污鬼出來，用 ON-SET 最好，因 ON 有本著或根據的意味。SET 是指派或安排好了。

耶穌在路旁吩咐門徒，用“在旁邊說”BESIDE- MESSAGE 真是恰到好處。

約瑟醒了，就向著 TOWARD 天使所安排的 SET，這又是何等的貼切。

聖靈在原文聖經裏，用字之妙，真是令人嘆為觀止。

和合版這五個字，五處都譯為“吩咐”，不能算錯，但譯者並未體會出原文中不同的味道，硬要譯出來，確實是很難的事（英文在此亦僅用了三個不同的字來表達）。如果再仔細品味一下這裏的吩咐，在此你無法將這五處的用字相互更換，一更換就失其味道。翻譯之困難，可想而知。一如人品茶論酒，善茗者，知其貴賤。但願聖靈所指教的言語，能有更多的知音！這也給我們看到譯經的前人對原文的品味，及對屬靈事物的體會，在 神面前之層次了！

聖經裏有許多的詩、散文及對稱的結構。耶穌的話、禱告，許多都是詩，這都需要我們去體會。所以查編號聖經，乃是來到主前，用柔軟和謙卑的心，禱告的靈去品嚐主話中的原味，唯經歷者才能領略！

中文聖經的歷史

中文譯文聖經起初都是文言文譯本。1823 年，馬禮遜（見註）、米憐的譯本叫“神天聖書”。1837—1840 年間，又有麥都思、郭實臘的“新遺詔書”及其舊約譯本。太平天國時代普遍流行，廣受推崇的就是“救主耶穌新約詔書”。從 1823 年到 1900 年間，中國通行的譯本有十多種，連地方方言譯本計算在內，則更有卅多種之多。

主後 1890 年，上海宣教士大會議決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負責三種文體不同的版本。“淺文理譯本”1904 年出版，“文理譯本”1906 年出版，這其間經歷拳匪之亂及八國聯軍的戰事，所以第三種“國語譯本”到 1906 年才真正動工。翻譯委員會有富善，狄考文等十六人，其中七位是西教士，其他華人

譯者或助理，只知有李、袁、劉、王諸君。國際版 NIV 說：和合譯本是以 1885 年所出版之 English Revised Version 為根據，（該譯本又係根據早期抄本，修正 King James Version，於 1881 首度面世）。所以基本上和合版是根據欽定版來翻譯的。到 1919 年完工出版時，七位西教士中僅富氏一人仍然健在。這版本就是直到如今廣為流傳，深受歡迎的和合版聖經。

狄考文的助手王宣忱，據說他是一位中英造詣俱深，又懂原文的聖經學者，他在 1933 年獨力譯出一本以拉丁文譯本為根據的中文“新約全書”。由於和合版基本上是根據 1885 的英國修正版，這英修版又是根據修正的欽定版，所以 1919 年出版後數十年中，又有其他譯本要補和合版的不足之處。

金陵神學院的朱寶惠根據希臘原文來修訂“新約全書”，於 1936 年出版，修正他與賽兆祥 1929 出的版本。1940 年呂振中也開始以希臘文版本為根據，重譯新約聖經（1952 年完成），後又以希伯來文為根據譯舊約聖經（1970 年完成）。還有陸亨理、鄭壽麟根據希臘文及希伯來文合譯新約及詩篇（1958 出版）。

王正中於 1982—1991 年，根據和合版出版原文編號聖經，但和合版漏掉的許多原文字，並沒有加進去。近年來他又出了雙排版的修訂本，加入了許多原來和合版漏掉的原文字，但可惜沒有全部加入。周行義與王德恩於 1992 年在上海亦出版了新約經文編號聖經。

1973 年香港天道書樓又出版了另一本根據原文譯成的新約，1990 年代中出版了新舊約。近年來因電子計算機的普及，新的中文譯本增多，但他們都沒法代替許多人熟用並認為優雅的和合譯本。今天許多有追求的中國聖徒，差不多都是熟讀或背誦和合本長大的，所以封志理、馬健源合編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完全採用這深入人心的和合版，配合上原文的全部編號，字典及彙編，盼望能進一步的達到方便，與盡善盡美的地步。

——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3 讀聖經的人

哦，有福的人！

詩篇第一篇說到一位有福的人，這人就是一位讀聖經的人。消極方面，他“不從”，“不站”，及“不坐”；積極方面，這裏有一個“惟”字，非常傳神。「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因著親近神，得供應，「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詩 1：3）。啟示錄廿二章也有一道生命河，兩旁每月都結果子，葉子還可以治病，這道河是與寶座相連的！

所以一個惟喜愛耶和華律法的人，每次來到 神話語的面前，就是與寶座相連，得主供應，啣喝享受，他的果子是生命供應、自然的流露，非人工培養的！沒有其他目的，只是滿足 神的心意享受 神！

在出埃及記 24：9—11 裏說到摩西曾帶著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了山，在以色列神的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他們被稱為“以色列的尊者”，他們觀看 神，又啣又喝，這正是舊約給我們畫出了一幅親近 神的圖畫。

使徒行傳十七章也給我們看到新約的一批尊者。他們是剛得救不久的庇哩亞人，他們甘心領受 神的話，天天查考聖經，他們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原文“賢於”是“更尊貴”，這豈不是新約中的尊者麼？他們“甘心領受”，“天天查考”，這豈不正是“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麼？

路加記載馬利亞聽了天使長加百列的話，就反覆思想，這樣的問安是甚麼意思。耶穌十二歲時，在聖殿對馬利亞及約瑟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他所說的這話（雷瑪）他們不明白…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原文是話，雷瑪）都存在心裏」（路 2：49—51）。馬利亞是我們讀聖經之人的好榜樣，她亦有不明白主話的時候，但她將主的話存在心裏，反覆思想，最終 神必向她開啟。

淡泊以明志

一個被主摸著的人，遲早會成為一個淡泊明志的人。他不爭取講台或想在基督教會裏高陞，因為他的喜樂和享受就在讀經親近 神。摩西的一生第二個四十年，起初可能是出於無奈，但後來卻甘心淡泊。掃羅起初騎在馬上，口吐威嚇，後來卻成了保羅（原文意“小”及“止住”），停了自己手裏的工，到阿拉伯沙漠三年，回到大數住了約八年，他被 神折服，甘心順服，默默無聞，後來被巴拿巴找到安提阿，列在許多人的後面。他們被帶到盡頭，長時間服在 神大能的手下，親近 神，默想 神的話，到了時候，神纔呼召他們、用他們。

得救的盼望

真正進入聖經的人，懂得甚麼是得救的盼望。保羅說：「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 8：24—25）。他又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原文是“我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6—18）。一個裏面一天新似一天、追求那極重無比永遠榮耀的人，纔是屬靈人，會認識屬靈的事。他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跟隨希伯來書十一章裏所例舉古聖的腳蹤走屬天的道路。

屬天還是屬地？

今天的基督徒很多都像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注重地上或教會裏的成就，注重包裝，注重所謂“三合一”，

(成功=聚會人數+建築物+奉獻的錢)，教會已經世俗化，有了高陞的制度，(要從小牧師做到主任牧師再進而世界知名)，以致許多有為的傳道人，他們被群眾教友環抱者眾，被雲彩圍繞(來 12:1)者寡，豈非可嘆！可惜！

主耶穌的榜樣

主耶穌當然更是一位讀經的人。祂從小就以父的事為念(見路 1:49)又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見賽 53:2)。如嫩芽說到祂心裏柔和謙卑(見太 11:29)，又說到祂向己死，像亞倫的杖一樣「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民 17:8)。如根出於乾地，說到祂會吸收卻不會包裝，祂是一個甘心淡泊的人，不討人的稱讚，只求父 神的喜悅。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4 如何應用編號聖經？

敞開的靈與心思

如上所述，讀編號聖經者得學習活在主前，奔跑天路，先作一個對而蒙 神喜悅的人。

1987 年編號聖經初版裏有一個英文的“前言”，馬弟兄強調讀經的人必須有敞開的態度，OPEN ENDED (或 OPENED END) APPROACH。對聖經的解釋不要下定論 NOT FINAL。凡是對聖經的解釋限定在一個框框裏的人都可能是主觀、固執、有成見、容易成為宗派。

我們需要一個敞開的靈，敞開的心思，不敢下定論！看法與解釋是有的，亦是可以的，那只是目前的認識，說不定聖靈會在甚麼時候給別人或我們有了更深的開啟，更廣的發現。越讀聖經越認為自己懂，和了不起的人，要記得保羅的話：「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2)；「人不可自欺；自以為有智慧；自以為站得穩」(林前 3:18；10:12)。喜歡自己手中的工者，遲早會看到 神不在其中。主觀太強，自以為是(只有他的解釋最好)的人，不僅是驕傲，更會禁閉聖靈。尼哥底母德高望重、外表謙虛，他來見主，一開口就說：拉比，我們知道…。主給他的回答是：「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原文是“知道”，與尼哥底母用的字相同) 神的國」(約 3:3)。你生都沒生下來，怎麼可能知道？以利亞是 神重用的大先知，耶和華在甚麼時候覺得以利亞需要退

休的呢？是當他為 神大發熱心，卻自以為只剩下他一個人的時候！耶和華就在那時對他說，要他去膏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他，並對他說： 神還留下了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見王上 19：14-18）。他自以為只剩下他一人，卻沒有看見還有七千，他只不過是 7001 分之一而已！

甚麼時候人認為“唯有我”， 神就會興起其他的人，為甚麼人的眼睛總看不到還有七千人呢？要記得登山寶訓的第一句話：「虛心的人（原文作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

發現並認清事實

第一個要認清的事實就是要承認人是有限的，而 神話語的豐富卻是無限的。越進入聖經的人，越知道自己的渺小、無有，因之也就不敢自誇、不敢張狂了。

第二個要認清的事實是，我們有太多根深蒂固的觀念和看法：那是屬地的、是有文化傳統背景的、是主觀的、是先人為主的。而聖經則是屬靈的、屬天的。如果連猶太人的觀念都不能認識耶穌，不能認識屬靈的事，那麼阿拉伯人、日本人、印度人、美國人、中國人就能憑我們的觀念，認識這本屬靈的聖經麼？所以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原文是“心思” MIND）更新而變化」（羅 12：2），又說：「又要將你們的心志（原文是“心思的靈” THE SPIRIT OF YOUR MIND）改換一新」（弗 4：23）。一個心思沒有被 神的話洗滌、被聖靈改變，裏面的人沒有一天新似一天經歷的人，不可能是個屬靈人，更不可能認識屬靈的聖經。

編號聖經可以幫助我們進入聖經的觀念。從字典部份我們可以找到對等譯字（字的組成），字義，字源（包括字根），甚至字系；可以看到英文欽定本兩個主要的譯法；可以看到和合版對該字不同的譯法、用法及譯字的次數。要注意譯文與原來字義及對等譯字間的差別。

從彙編可找到該字在新約聖經中全部的用法。很多初學者不清楚串珠與彙編的關係。有串珠的聖經通常能將所要串的字或句，串到一處或數處其他地方的聖經，對認識與解釋聖經有極大的幫助。但彙編卻給我們列出該字全部出現的地方，不只是串一、二處而已。所以簡單的說，串珠只是彙編的一小部份。有了彙編，我們可以方便地體會一個字在全部新約聖經中不同的用法。一位很有學習的弟兄有一次鬧了一個笑話，他說雅各書裏面的舌頭（雅 1：26，3：5，6，8）與五旬節的舌頭（徒 2：3）是一樣的。不錯，原文的確是同一個字，但讀兩處經文，很清楚給我們看見，兩處的用法完全不同，是不能相提並論的。你也可以查到某些字是約翰或保羅特別喜歡用的。你可以發現教會（1577）在新約出現 114 次，但在福音書裏，只有馬太用過兩次。仔細去查讀、體會，你定會有令人驚喜的發現。

讀經不僅要知字義，前後文，並當時的背景，更要知道其他地方怎麼講，全本聖經怎麼講，這才

能平衡不出錯。撒但引聖經試探主耶穌，主給他的回答是：經上又記著說。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是熟識聖經的人，但主對他們說：「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可 12：11）。主耶穌被釘在十架上，看見的人就作見證，約翰引了一處聖經作見證，然後又說：「經上又有一句話」（約 19：37），他又引別處聖經來加強及補充。亞波羅是有學問、最能講解聖經，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又是心（原文是“靈”）裏火熱的人，他還需要百基拉、亞居拉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細（見徒 18：24-26）。所以，我們亦要有謙卑受教之靈。

就如粗心大意的人難登聖經之堂、入聖經之室窺探其深奧！願花時間在原文編號聖經的人，會漸漸被培養出詩人畫家的情懷，律師、檢察官的銳眼，史學家認證的學養。正如倪柝聲弟兄也認為：聖經事實發現得好，讀聖經已經成功了一半。

抓住重點與進入聖經的思想及靈意

讀聖經不僅是要知道字句的解釋，更要進到聖經作者的感覺與思想裏去，重點要抓得好，抓得準，知道甚麼是主要的，甚麼是陪襯的。有人讀聖經注重道德，父嚴母慈子孝，夫妻恩愛，日常生活。這不是不好，亦不是不重要，連信假神的都注重這些，何況我們？但我們和世人到底有甚麼分別？

全本聖經最主要的重點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得著祂就得著萬有。主耶穌復活的第一天，祂最多的時間（雖然祂已不受時空限制），不是花在抹大拉的馬利亞，或彼得身上。祂可能一早就陪兩位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走了約廿五里路，直走到日頭平西，天色已晚。祂一路上為他們講解聖經，「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 24：27）。晚上祂又在耶路撒冷向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顯現，祂喫了一片燒魚後，「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 24：44-45）。求主也開我們的心竅，讓我們看到主三年半與門徒相處，以及祂復活後的講解聖經，所有的重點都是祂自己。耶穌是生命，是全部聖經的中心。其他道德、生活、道理等等，都是葉子，雖可以醫治萬民，卻不過是陪襯的配角，主題是生命樹與果子（見啟 22：2），是主自己。

啟示錄十九章裏說到不可以拜天使與為耶穌作見證的人，因為這些都是作僕人的。又說：「你要敬拜神，因為豫言中的靈意（原文是“靈”，無“意”字），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 19：10）。不僅是啟示錄中豫言的“靈”，事實上全本聖經的“靈”，都是為耶穌作見證的，人不是見證的中心，連約翰都只是作僕人的，只有耶穌是中心。我們一定要抓得好、抓得準！

對初學使用者的提醒

這本編號聖經，對和合版的譯文，不作任何修改，保留和合版一切的優點與缺點，卻加上所有和合版有意或無意間漏掉的許多原文字及句（佔少數）的編號，又加上字典與彙編，讓讀者自己去體會和發現和合版的優劣，以及原文聖經的豐富。

初學者請閱讀“簡介”，細讀（多讀幾遍）“編號凡例”，尤其要將第十一點所列舉的十八個代號熟記。為著便於記憶，當初編者化了一點心思，用 A 來代表 and 並且，I 代表 in 在裏面，F 代表 for 因為，T 代表 the 這，V 代表 verb to be 是，Y 代表 you 你或你們等等。能夠細查這些代號在字典裏的解釋就更好。因為這些代號字，都是常用的原文字，在新約中出現過百、千，甚至萬次。不要以為簡單，已經懂了，要存敞開的心思，你就會發現還有許多是不懂的。要注意經文中的介系詞，連接詞，筆者查讀多年以後，纔發現和體會出這一點。這些字在聖經中的重要性，和合版的譯者在這方面體會不夠，讓我們這些和合版的讀者錯過了許多寶貝。

字典部份包括九項，為省篇幅，標題只出現在字典的第一頁，所以要記清楚標題。符號說明亦要記清楚，對等譯字複字中間的小“-”，在字義、字源部份，就等於“+”號。欽定本英文譯字，因空間有限，只列出最主要的兩種譯法（欽定本中有時並不僅是這兩種譯法）。

字典後面有字系表，但查字典時，請注意對等字和第二行音譯，這兩行亦可以看出字系來。

最後請注意彙編最前面的說明。多讀幾遍，要完全瞭解這些說明。

本書作者誌

註 馬禮遜：M.Morrison
米 憐：W. Milne
麥都思：W. H. Medhurst
郭實臘：K. F. Gutzlaff
富 善：C. Goodrich
狄考文：C. W. Mateer
賽兆祥：A. Sydenstricker
陸亨理：H. Ruck

5 這本記載產生並成為耶穌基督的書

馬健源弟兄的交通

起初 神創造天地萬物，按著祂的命令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唯獨在造人的時候纔說出了祂的心意，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16）。原來 神創造宇宙的中心工作就是要造出有 神形像和樣式的人， 神的形像和樣式也正是人的範本。

這本記載 神造人的書，就是聖經。從第一個人亞當開始， 神不斷地從墮落的罪人中呼召人出來，成為合祂心意的人，繼而 神以人子的身分降世，道成肉身，完成救贖，賜下聖靈，呼召人因信進入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這也就是父、子、聖靈三一神從開始到現在，直到末了的中心工作。

我們被造的人，不能不知道造我們的是誰？祂的名字是甚麼？以及自己為何被造？創世記一章記述：「起初 神創造天地」，到了第二章就說出 神的名字：「耶和華 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創 2：4）。

是的，造我們的是 神，祂的名字是耶和華。一般名字說來都有一個含義，用來說明擁有者的特性，以便認識他是誰。在出埃及記 3：13—14 節中，摩西曾經問 神說：當以色列百姓問我你的名字是甚麼，我要怎樣回答他們？ 神的名字是一個很特別與眾不同的名字，在翻譯上很不容易，需要我們特別去領會，中文翻譯為“我是自有永有的”，英文用大寫字母來表示專有名詞：“I AM That I AM”，直譯中文：“我是我是”，這樣翻譯既難明白又不通順。在主前第三世紀七十士 (Septuagint) 譯為 "I Am The Being One"，“我是一切所是，一切所有，一切所作的那位”。 神的名字是耶和華，萬有都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摩西很能領會耶和華這名字的意思，他過了紅海向耶和華唱歌說：「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 神…，耶和華是戰士，祂的名是耶和華」（出 15：2—3）。他在詩篇第九十一篇裏說：「我要論到耶和華說：祂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 神，是我所依靠的」。大衛王也認識耶和華的“我是”，正如詩篇二十三篇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祂使我的靈魂甦醒」。我們對 神有正確的認識，纔能產生正確的禱告並活出正確的生活，認識祂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牧者，我投靠祂，我就有力量靠著祂爭戰，我有了牧者就不至缺乏，於是生活中就有勇氣，有安息。哈利路亞！求主開啟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認識我們的 神，是一切所是、所有、所作的那一位。

「主 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 1：8）；又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啟 22：13）。耶和華 神在空間上是那充滿萬有者；在時間上是那貫穿始終者；這位 神以祂的所是、所有、所作來造出有祂形像，有祂樣式的人。使人的所是、所有、所作就是祂的所是、所有、所作。只有這樣的人纔是 神的彰顯。不幸的是人犯罪墮落了，既無祂的形像，又無祂的樣式。所以到了新約時代， 神仍在繼續祂造人的工作。

使徒馬太在聖靈的默示下寫出新約聖經的頭一卷書。一卷書的第一句話往往都是書名或標題，用來表明這是一本甚麼樣的書。馬太福音的第一句話究竟要向我們說甚麼？讓我們一同來查考，使我們更能明白聖經，因為「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或呼出）的…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馬太福音 1：1 節，中文和合版聖經譯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英文欽定本 (KJV) 譯為：“The book of the generation of Jesus Christ, the son of David, the son of Abraham.”，在文句結構上英譯本先標出“耶穌基督”，與原文是一致的，而不是先標出“亞伯拉罕”；另外原文有 "bib'los" 這個字，英譯為：“The book of”，中文本在其他的方面譯為：“書”、“篇”，或“冊”。唯獨在這一節沒有將這個字翻譯出來。若忠實地翻出來，應為：“耶穌基督家譜的書”。但是家譜只有十六節，稱之為“書”實在勉強。還有一個原文字 "genesis" 英文譯為 "the generation" 或 "the genealogy"。中文譯為：“家譜”。這個字與“創世記”是同一個字，有“產生”或“發生”的意思。從 "genesis" 這個字的字系中去查考，可以用一個比較接近的英文動名詞 "Becoming" 來表達。這句話較準確的英譯是：“The book of the genesis of Jesus Christ” 或 “The book of the becoming of Jesus Christ”；中譯為：“這本記載產生耶穌基督的書”。這裏的“產生”(genesis) 包括了聖經在創世記所記載 神的中心工作、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的事、福音廣傳的事、主眾僕人書信中見證的事、一直到耶穌基督國度成就的事。好比說“一本記載產生蝴蝶的書”，必定是記載從毛蟲發生開始，經過變蛹，到最後成為花蝴蝶一系列過程的事。不會只記載毛蟲誕生的事。所以聖靈藉著馬太在新約聖經一開始要告訴我們的，乃是“這本記載產生並成為耶穌基督的書”。這本書寫到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之前說的話：“成了”為止。因為三一真神在耶穌基督裏完成了救贖。最後啟示錄 11：15 節纔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哈利路亞！感謝主。

我們再來看“耶穌基督”這個名字和銜頭。馬太福音 1：21 主的使者向約瑟顯現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希伯來文“耶穌”就是“耶和華拯救”的意思。“基督”就是“彌賽亞”，是“王”的銜頭，又稱為“受膏者”。從前以色列人藉著抹香膏在頭上的儀式而立一個人作王。今天這位起初創造天地的三一真神，降世為人，受膏作王，繼續祂的造人工作。 神要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這位耶穌是耶和華 神自己成了肉身，以兒子的身分降世，施行拯救；凡信入祂兒子耶穌是基督的，就是接受耶和華救恩作主的人，都要被稱為 神的兒子。就是有祂的形像和樣式，也是 神心意中所要的人。

從以上的查考再看馬太福音第一句話，就明白這是記載產生並成為耶穌基督的書。進一步的認識，就是一本記載那位所是的，顯在肉身、作了人的救恩、救主，成為 神的受膏者的書。馬太要寫的是耶穌如何成為 神的受膏者；就是耶和華三一真神在子裏藉著祂的救贖，將人模成祂兒子的樣式，造出有 神的形像和樣式的人。這樣的領會就看出來這句話不僅僅是新約聖經的總綱或書名，更是承續了舊約聖經的總綱，把創世記裏 神的中心工作表明出來了：「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

我們的樣式造人」。

求主幫助我們更正確地體會聖經的總綱以及 神中心工作的意義；使我們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切勿避免斷章取義，以偏概全地來讀聖經而受到虧損。

——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6 學習查字典與彙編

重 點

1. 查讀編號聖經的人，必定要有敞開的胸懷，隨時願意接受聖經原文的更正。並且儘量不以一處聖經的解釋為結論，更怕下定論。
2. 查字典最能幫助我們認識原文的真義，不僅所查的字，更要注意有關的名詞、動詞、形容詞，及其字根、字系。字典能擴大或更正我們對譯文先人為主的觀念。
3. 查彙編最能幫助我們認識原文字的用法。我們都知道，串珠幫助我們以經解經，但串珠通常只是局部的，彙編纔是對該字或詞或句的全部認識。
4. 還要認識的是：並非不同的字就不能比較，要注意相近的詞及詞句，更要注意相反的。
5. 請注意第一次出現的原則，但要知道這是有例外的。亦可注意最後一次的用法。
6. 求主給我們一個貧窮的靈來查讀。不主觀，帶著溫柔順服的靈來領受，來信入主的話，一直不斷的從主得生命。

查 經 方 法

1. 例如查到保羅 3972 這字的字意是“小”和“止住”或“停下”後，得學習用經文去證明保羅是怎麼“小”，如何“止住”。摩西又是怎樣被“挪去”的呢？
2. 又如查該隱，亞伯時，要找出這兩人所豫表的，要用新約來解釋他們，把所有新約對他們的經節都從彙編裏找出來。仔細體會並注意其他沒提他們名字，卻與他們實際有關的經文。這不容易，真需要像保羅的禱告，求 神賜我們智慧與啟示的靈，纔會有所發現。
3. 查完字典，查彙編時，要學習注意這字在經文裏面重複應用相同的字句。同一句話，在經文裏多次重複出現，這表示聖靈啟示聖經時所給予的加強與重視。同時也要注意相同的句語，在不同的經文裏，其不同之處為何？這需要細細的去體會，學習摸字句背後的靈意，進入聖經作者的心思與負擔。
4. 有時候譯文的字句完全一致，但你發現原文藉編號並不完全一樣。這通常是很寶貴的發現，這表

示譯者在翻譯時可能沒有充分體會聖靈的原意，我們更要謙卑的求主藉原文編號啟示並照亮作者的原意。

5. 人人都知道讀經要注意前後文，但事實上不是人人都有此學習。連傳道人也常斷章取義。馬太 5：16 節就是很好的例證。

下面我們先查字典，看一些單字。以下大約三十個單字要特別注意；然後我們來看彙編，再後就來讀一處或者一章聖經，看看我們自己能得著甚麼，然後再來看這段聖經告訴我們甚麼，來學用編號聖經的方法。這樣，多看幾處就知道要注意這、要注意那，和怎麼注意。

以聖經來證明，從聖經得生命

我們得隨時用聖經來證明我們所說的話。別人要是問我：你為甚麼這樣講？我得儘量、很快的拿出聖經來；有時記不得了，這沒有關係，再去找一找，還是要有這個態度；這樣子，我們所說的話，講的道和交通分享，就都是有聖經根據的；態度一定要敞開，不要說，這一節聖經是這樣講的，某某屬靈的解經家是這麼講的，就一定的、絕對的，下一個定論；因為很可能全本聖經，還有很多其他地方，你沒有想到，沒有注意到，所以你不能因為有一段聖經這樣講，你就給它下了一個定論，最多說：根據這一段聖經，我們的結論是如此。我們是敞開的，隨時用別的經節來探討，看看我們這個結論站不站得住，可能需要修改，可能大致上是正確的；可能多看一些其他經節的時候，我們覺得現在這個結論，稍微動搖一點；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經文對此有解釋，我們儘量去找；藉著彙編比較容易，一下子所有的經文都出來了。這是我們讀編號聖經的原則，隨時要從聖經裏面得著供應。當我們一直這樣查的時候，很容易會進到頭腦裏面，我們得求主用祂的靈，讓我們得生命。

保羅

現在來查保羅，保羅這個字是幾號？原文對保羅這個字有無解釋？我們看字典 3972，保羅是“小”的意思，又是“停止”的意思。字根是 3973，共用過 15 次，和合版有多少不同的翻譯？“停止”、“住”、“止住”、“完了”、“定”、“禁止”和“斷絕”。共有七種不同的翻譯。如果沒有號碼，祇用中文來串珠，你能不能從“住”串到“斷絕”？你能不能從“住”，串到“停止”，或者“禁止”，或者“定”，甚至是“完了”？你都不會！所以我們需要原文編號靠著相同的號碼，就能很準確地串連起來，因為你知道，這個字就是那個字，一點都不會錯。希臘原文字母我都看不懂，很麻煩！現在只要看 3973，全部都看到了。

保羅這個字是“小”，是“停止”；請各位弟兄姊妹想想看，你能夠用保羅所寫的书信，用使徒行傳來證明保羅這個人真是“小”嗎？保羅這個人真是“停止”了嗎？聖經裏面，名字常就代表這個人。今天我們心目中的保羅，到底是大還是小？很多人，譬如說哥林多的教會，有些人說：我是屬保羅的，他最大！他後來寫了十三卷書信。客觀來講，或從 被神使用來看，他的確是大；因為他將被

主接去時說：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這當然是大，他的確是很大；怎麼可能他看自己卻非常小？

我們要用聖經裏面的話去證明，他是如何的“小”，他是怎麼“小”。然後保羅是怎麼樣，“停”下來；今天我這個人停不停得下來？包括所作的主工？我們因著愛的緣故說：主啊！我願意服事你！結果我們就一直做，一直做；但是“己”有沒有停下來？是主藉著我們來做，主驅使我們來做，還是我們替他做？主不需要我們替他做！我們有心為他做，感謝主！這是好的！但我們要被祂照亮，看見我們裏面不純；我們現在“得榮”了沒有？我們還在這個過程中，裏面還有很多需要被十字架對付的東西。很多時候我們在說話，神就“停止”我們；譬如說彼得，在主登山變像時，他覺得這個聚會，主在這裏，摩西來了，以利亞也來了，太高興了！結果他就發表他的議論：主啊！這裏太好了，我們來蓋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次序好像也沒錯；結果你看他就被天上的聲音停止了，叫我們只看耶穌。彼得這個人不容易停下來；愛主不愛主？絕對愛主！但停不下來。停不下來的時候，表面上是愛主，但很容易被撒但利用。在馬太十六章那裏，他得著父神的啟示，看見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請問，十二個門徒裏面，第一個看到我們的主“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是誰？是彼得。再看約翰福音第一章，拿但業也看到哦！拿但業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主有沒有被得罪？拿撒勒沒有甚麼好的，但是拿撒勒至少有耶穌啊！拿但業這樣講的時候，主沒有生氣，反而說：看哪！這是個真的以色列人。拿但業後來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

保羅說甚麼樣的人是真以色列人？受割禮、外面作的，不是真以色列人，裏面作的纔是。今天我們是中國人，還是真以色列人？今天我們是甚麼人？杭州人？廣東人？中國人？我們應該是真以色列人，神今天在我們裏面，就是把我們作成真以色列人。

摩西

摩西編號是 3475。摩西是甚麼意思？看編號字典，這字用過 80 次，希伯來文 (H)，編號是 4872，是“拉出來”的意思，出埃及記 2：10 節，摩西的意思是“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你讀這編號聖經，希臘文的摩西還有另一個意思。看對等譯字（不會英文的，查一查字典），英文是 REMOVE，意思就是“挪去”，或者“挪開”。所以摩西希伯來文是“拉出來”，希臘文是“挪開”的意思。

想想看，摩西為甚麼要被挪開？摩西代表律法，主來了，律法要不要挪開？所以你看，名字非常有意思。摩西快死的時候，神親自埋葬他，一方面是極大的光榮；另一方面，神為甚麼親自埋葬他，把他挪開？你再也找不到摩西了！如果今天有摩西的墳墓，你想大家要不要去朝聖？如果摩西那個杖還在，許多人要對著那杖磕頭去了。整本新約聖經，講到律法的時候，最後都告訴我們：“要挪開”。摩西是最謙和的人，他到山上去，四十天與神同在；下山的時候臉上發光。他知不知道自己臉上發光？他甚麼時候纔知道？他下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這時他纔領會，原來是因他臉上的光。他把他們

叫近前來，和他們說完了話，摩西就用帕子蒙上他的臉。他是何等的謙卑，他是一位真知道“己”是要被“挪去”的人。

該隱與亞伯

希伯來書說：「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 11：4）。

希伯來書十一章一開始就給“信”下了一個定義：「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然後就提到一連串信心的見證人，第一位就是亞伯，希伯來書 11：4 是新約裏唯一把亞伯與該隱兩個名字連在一起的經節，他們是亞當、夏娃被逐出伊甸園後所生的頭兩個孩子，故事記載在創世記第四章。

“亞伯”的編號是 6，字典的字義部份有 (H)(1893=亞伯=1892=虛空)(1891=變為虛空)。(H)代表此字是希伯來字，後面的編號是舊約希伯來文的編號，非新約希臘文的編號，這裏說 1893 “亞伯”就等於 1892 的虛空，()表示此字源自 1891 變為虛空，1891 是字根。原來“亞伯”這字的意思就是“虛空”，這名字啟示出人生不過是虛空，這是消極的一面。但積極方面他更有啟示，他知道人無法靠自己的功德來親近神，一定要靠基督，所以他就將「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創 4：4）。“羊群中頭生的”就是指基督。利未記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 17：11）。他是靠羔羊的血來親近神。並且他還獻上“羊的脂油”，根據利未記 3：16，以西結書 40：7，15，脂油和血是神的食物，血對付人的舊造，脂油為神的榮耀，為新造復活的生命（羅 6：13），所以神不僅看中他，亦看中他的禮物。他是歷史上第一個因信稱義者，雖然耶穌是數千年後纔死而復活，但他因信看到所望之事（主贖罪的死和祂復活後分賜生命）的實底，雖然被兄弟該隱謀殺死了，卻是第一個伊甸園外的蒙恩者。

“該隱”的編號是 2535，對等譯字是？LANCEHEAD？，為甚麼前後有“？” ，是否印錯，不知道。但 LANCEHEAD 是“槍矛頭”的意思，1987 年初版編號聖經，此字的對等譯字是 OWN “自己的”之意，為何兩版不一致，也不知道，但用在該隱身上，也很有意思，原來他這個人滿有自己。他的名字源自 6969，有敲打之意，他是個玩槍矛的人；亞伯，他的弟弟就是被他用矛頭打死的，他嫉妒弟弟，因神不喜歡他的供物，該隱這字在新約只用過三次，如約翰一書說：「不可像該隱，他是那惡者」。猶大書說：「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猶 11）。以上的述說都是根據編號查字典彙編所發現的事實與一點體會。

但我們得知道聖經上提到某人，有時候不一定提他的名字，要細心體會纔能得啟示亮光。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說：「叫世上所流義人血的，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加利亞的血為止」（太 23：35）。這話是針對法利賽人說的；亞伯時代根本沒有法利賽人，亞伯這義人的血是該隱造成的，但主說這流血之債要歸到法利賽人身上，可見在主耶穌

的眼中，法利賽人的老祖宗就是該隱，該隱與法利賽人是可畫等號的！你讀新約，要認識法利賽人的本來面目，曾否思想過他們和該隱的關係呢？該隱就是亞伯時代的法利賽人，他知道要親近 神獻祭（可能是他的父母亞當、夏娃教的）但他沒有亞伯的啟示，憑自己獻上“地裏的出產為供物”。所以今天任何靠自己的勞力、汗流滿面的成果（好行為功德），來事奉親近 神的要留心，不要走上了猶大書 11 節：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

啟示錄 6：9 節說到揭開第五印時，祭壇底下有為 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魂（原文無靈字），「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 6：10）這是殉道者的魂向主喊冤，這裏沒題到個別或集體的名字（如該隱、法利賽人、羅馬人、天主教等等，這些都曾流過殉道者的血）這歷世歷代的殉道者是被誰害死的呢？這裏是說“住在地上的人”流了他們的血。和馬太 23：35 節一對比，法利賽人是走該隱道路者，也就是“住在地上的人”。

多少基督徒、傳道人今天到底是“住在地上”還是“住在天上”（啟 12：12，13：6）？他們的服事，到底是像該隱一樣獻上“地裏的出產”呢？還是像亞伯那樣帶著啟示來服事主？慎之，慎之！

羔羊和小羊

約翰福音最後一章：「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 21：15 下）。我們看字典查查“小羊”（721 編號）這字的用法。首先發現這字共用過 30 次，和合版 28 次譯為“羔羊”，譯為“小羊”和“羊羔”各一次。字根 704 只用過一次，查彙編 704：「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路 10：3）。“羊羔”指七十個門徒。

再查 721 的彙編，30 次裏啟示錄用過 29 次，28 次譯成“羔羊”，細細讀過，全是指著我們主是那個羔羊。只有在 13：11 和合版譯成“羊羔”，是指獸的兩角如同羊羔。

為甚麼在約翰 21：15 節，主說：你餵養我的小羊。“小羊”是指門徒。這字根在路加福音 10：3 節亦指門徒。但這字在啟示錄裏面，全是指著主耶穌？求主幫助我們來思想這問題！路加、約翰兩處都指門徒，啟示錄 28 次都指主。“小羊”固然是門徒，但在 神心目中，每一個小羊都是祂自己。當保羅逼迫呼求主名之人時，主在大馬色的路上對他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 9：5）所以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每一個肢體，都是身體上的一部份，是主自己。

山

我們現在看另外兩個字，山上的“山”，3735，對等譯字是 SEE，就是“看”，3772 是 SEE UP，往上看，和合版多譯為“天上”或“天”。我們心目中“山”有沒有“看”的觀念？想想看，新約裏

面，主耶穌常帶門徒上山，很多事情都是在山上做、山上啟示的；登山寶訓是在山上，五餅二魚是在山上，登山變像是在山上，馬太十六章帶門徒到該撒利亞腓立比，那是在山上；該撒利亞腓立比是約但河的發源地，那裏的河水是最清的。黃河的水是黃的，但是你若是走到它的發源地，巴顏哈拉山，水就清了。

主耶穌特別帶門徒到該撒利亞的腓立比去，那裏接近黑門山，黑門山是整個約旦地最高的山，黑門的甘露滋潤了整個加利利省。從加利利海到死海，中間有一條約但河；從加利利海的最南端到死海的最北端，這條河的直線距離，只有七十英哩；在美國開高速公路，七十英哩，一個小時就到了。看地圖的話，你把所有彎彎曲曲的地方都算進來，約但河不會超過三倍的七十英哩，今天整個以色列也沒多大。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四章，跟撒瑪利亞的婦人談活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撒瑪利亞婦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該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主耶穌告訴她說：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神是個靈，拜祂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主說不在這山上是那個山？基利心山。舊約告訴我們，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相對；一個說出祝福的話，一個說出咒詛的話。原來這兩個山，朝北的方向，山是綠的，朝南的方向，山是黃的；因為南風，從死海吹來的是熱風，所以山是乾的；但北風，因為黑門山的關係，所以常常降下甘露。其實以色列這個地方，一年下雨沒有幾天，但是雨量很分散。就是因為黑門的甘露，所以農作物非常的豐富，葡萄長得好，特別是靠近加利利省南面這一帶。

主帶領門徒到加利利，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就在黑門山下。在那裏頭腦更清楚，我們應該常常上山。看山，能有更多的啟示；今天你要知道，這世界的靈很強，愛主的弟兄們，很容易就被世界抓去；所以我們常常要到山上望天往上看。

主復活以前告訴門徒：我復活了以後，你們要往加利利山去。主復活後跟他們在加利利，可能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你如果算一下，主耶穌復活後，共有四十天向門徒顯現；第一天所發生許多的事情，晚上，主耶穌臨到他們，向他們吹一口氣，那時多馬不在；七天以後，主復活的第八天，多馬在，主又向他們顯現。多馬看到我們的主，主叫他摸祂，多馬說：我的主！我的 神！

所以前面八天他們都沒有離開耶路撒冷，後來就往加利利去了；到了加利利後彼得說：我打魚去了。有六個人跟他一道去。這事以後，他們大概就到加利利山上去；加利利山上結束後，主耶穌告訴他們回耶路撒冷，因為主要在橄欖山那裏升天。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告訴我們，主曾經一次向五百人顯現，也向雅各顯現，這個雅各是主耶穌的弟弟，寫雅各書的雅各；然後保羅說：末後，也向我顯現。那個顯現是在大馬色的路上；那是主升天以

後。所以這些門徒前八天在耶路撒冷，最早第九天，往加利利去；後來又要走回耶路撒冷；這一段距離，要走多久？假設來去八天，加上前面八天，十六天；打魚大概去了兩、三天，所以還有二十多天。那麼這二十多天，主耶穌做甚麼事情？我們能夠發現的，就是在加利利山上跟門徒在一起，這是很長的一段時間。可能就在末了，主要離開的時候，主給了他們馬太二十八章的大使命。大使命是在加利利山上給的，主在地上以及復活後都帶門徒登山，我們何等需要“山”的經歷！

天天查考聖經

我們來看使徒行傳保羅和西拉到了庇哩亞：「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賢於”這字，查字典 2104 告訴我們，新約用過三次，是複字，其字義及字源是“好”加上“種”或“族”，即“好種”或“好的族類”。首次用在主耶穌身上：「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路 19：12）主就是那貴胄。末次用在哥林多的聖徒身上，保羅說他們蒙召，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 1：26）此字亦可譯為“更高貴”。

庇哩亞人一信主就天天“查考”聖經；他們比帖撒羅尼迦人更高貴。“查考”編號是 350，這字只出現過 16 次，和合版有 9 個不同的翻譯，翻成“審問、看透、論斷、問甚麼話、查考、究問、判斷、審明、查問”；它的字意是“細查、審斷”，是由兩個字合起來的，一個是 303 UP 上，這“上”字還有“再”的意思。所以是 UP AND AGAIN，是“上”又是“再”。JUDGE 這字就是法官般的判斷、論斷、審定的意思；它前面加一個 UP 字，表示我們查考聖經，需要有上面的光，需要跟上面發生關係；又要向“上”仰望，一而再，再而三的來看。剛纔我們看那個“山”字，是“看見”，“天”字，是 SEE UP，往上看就是“天”。所以今天我們這些屬天的兒女，心思是向著上面的。

你看 350 這字首次用在路加 23：14，彼拉多在祭司長、官府，並百姓前審問我們的主，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這裏的審問，原文的意思是一而再的審問。林前譯為“看透”：「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 2：14）。這是從上面來的審查，也正如詩篇三十六篇說：「在你的光中必得見光」（詩 36：9）。今天我們查考聖經，何等需要這一而再，再而三從上面來的判斷和看透。

悔改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悔改這字亦譯為“懊悔”。甚麼叫悔改？一般的觀念，悔改就是認罪；認完罪後，能夠痛改前非，就很好了！悔改的前題常是做錯事或犯了罪，纔需要到主面前悔改，求主赦免，或再加上向人認錯就行了，這就叫悔改嗎？但馬太 3：2 節的前題不是有錯或犯罪。而是“天國近了！”這表示人的心思需要改變。對世界的想法、看法因為天國的緣故改變，我的想法、我的看法完全不一樣了，必須改變，這纔叫悔改。我們查一查 3340 是動詞，3341 是名詞；查的時候，最好把這兩個字合起來看；譬如說，動詞出現 34 次，名詞出現 22 次，那就是 56 次。“悔改”的字意

是甚麼？“思想轉變”，是 3326 加上 3539，或 3563。3539，3563，都跟心思有關係，就是 MIND；MIND 是頭腦，可以明白。和合版很少把這個“心思”翻出來，都是譯成“心、悟性、心地、心竅”，中國人似乎是不重“頭腦”，而更重“心”。

所以很多人讀聖經，以為都是心的問題；只要“心”好，就沒問題。我們不了解，彼得拉住主耶穌勸說：“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有多嚴重！一般說來，我們很少重視主對彼得的責備。彼得的問題不是他“心”不好，而是他的心思不了解；他的頭腦有問題，還是個舊頭腦，還有沒有被啟示過的部份，沒有更多的在新生命的光中被照亮。

甚麼叫悔改？你注意這個字是兩個字合起來的；3326 是 WITH，“同”的意思；還有一個意思，是 AFTER，是“後面”的意思，也可說是“跟著”的意思。有位老姊妹在美國，我到那裏，她總是喜歡跟著我。我對她說：妳為甚麼總是跟著我啊？這個 AFTER 就是“要跟”的意思。悔改就是：總是要抓住心思，讓心思改變。你的心思有沒有改變？心思沒有被 神改變的，不叫悔改。這是原文的意思。

為的是紀念我

再看另一個字。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到擘餅的事：「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這個“為的是”底下有個英文字母 U，乃是常用的編號，意思是“進入”。我們看一下 364，記念這個字用過 4 次，3 次譯成“記念”，1 次譯成“想起”；你從 363 往上下看看，把這字的動詞、名詞、形容詞等都看一看；你就發現 363 是動詞，這字是由 303 “上”與 3403，或 3415（是“顧念”或者“記念”）合起來的。我們現在看對等字，UP 是“上”加 REMIND，是“記念”，然後加上 ing，表示是現在進行的。聖靈是否藉著這個字，告訴我們一點東西？今天我們擘餅，擘完了，有時候唱首詩歌，宴席已過。這個 UP REMINDing，要我們一再記念，一直留在上面記念，或將對等字反過來讀：一直留在記念上面，不因為宴席已過就不留在上面。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現在來看馬太福音：「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24：13）。“忍耐” 5278。我覺得向弟兄姊妹們多介紹幾個字，往後來查字典時，就會比較容易得心應手。請你們先想一想，“忍耐”是甚麼？現在藉著編號聖經，你又有甚麼感覺？5278 這字的意思是“願意一直留在下面” UNDER-REMAIN。你看我們的主多忍耐？三十年，甚至三十三年半，願意一直留在下面，甚至到最後，客西馬尼園禱告時，祂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這苦杯到底是甚麼？這十字架的苦杯，是實際上身體的痛苦嗎？我們的主從太初一直到上十字架，從來沒有與天父隔離過，祂道成肉身，住在地上，卻是“仍舊在天的人子”（約 3：13）。祂被掛在十字架上從九點到三點，與天父的隔離是在祂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

我？」(太 27：46) 之後。從十二點到三點，這是從創世以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我們經常離開主，離開了也不覺得甚麼；對我們的主來說，祂從來沒有離開過父，這就是為甚麼祂禱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但是祂也知道，這苦杯是祂要受的；只是一想起與父 神斷絕交通，祂就最不自在，最不能忍受。苦杯不是肉身的痛苦，是與父 神分開的痛苦。今天我們只要有一點東西吸引，我們就願意跟父 神暫時告假，或者跟聚會告個假。但是我們的主存心忍耐，願意一直留在下面，所以 神叫祂復活，升為至高。

注意重複用句

再看彙編 5278。這個字前面 3 次，三句話，一字不差，這句話在馬太用過 2 次，馬可用 1 次。查彙編讀聖經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一類的話。你發現“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句話連續出現 3 次。從一個單字去看字義，看彙編，看這字在彙編裏的用法，一直擴展到兩個字、多個字放在一起，是怎麼用；甚至一句話。這裏還超過一句話；“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不只中文譯文一樣，原文也是一樣；所以你要對這一句話，好好的了解，是聖靈幫助我們讀聖經，叫我們注意該注意的地方。

注意漏譯的原文字

再看馬太第十章：「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看看前後文，熟悉一下這個背景。十六節前面有個 2400，2400 就是“看哪！”，聖靈在這裏強調：看哪！和合版跟英文 NIV 版卻把這個重要的字漏譯了。如果把看哪添上，就成了：「看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這種情形還真發生過。看哪一詞是提醒，特別注意。這詞加添後，就顯得更為有力，更不能缺少。然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 10：24)。誰是我們的主人？我們的先生？我們的主就是走這條道路；今天主把我們像羊羔放到狼群，祂不是不知道我們有危險，祂很清楚，祂也不是不知道自己也有危險，但是祂要我們走祂走的那條十字架道路。

第二次用「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在(太 24：13)。看前文，就知道這是主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個星期在耶路撒冷；第三節：「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的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豫兆呢？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

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情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3-13)。

當時“這些事”還沒有發生！到紀元七十年聖殿被毀，“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才應驗。好幾個使徒在這事之前就殉道了，其中包括雅各和安得烈，彼得和保羅。彼得，保羅大概是六十七、八年殉道的。你說我們這好牧人，怎麼把我們都拿去送死啊？ 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走祂的那條道路，我們的盼望不是現在，基督徒的盼望是將來。倪柝聲講過一句話：我們的前途，不是被提，就是殉道。被提有兩種：你今天不跟隨主，亂搞，也會被提，被提到空中雲裏，在基督台前受審判；但是得勝者被提到寶座，先在那裏讚美主。到寶座的得勝者遠勝過到空中的這一批人。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經豫言，主要帶著千萬的聖者回來，就是那些得勝者。你想想看，如果你的成績很好，已經保送大學了，別人還在考大學聯考的時候，你需不需要考試？你可以去看他們考。所以主說，特別在末世的時候，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淡，不法的事增多，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記載在馬可 13：13 跟馬太所講的也大體相同。

注意前後文

有人用馬太 5：16 節：你們要把你們的好行為，擺在人的面前，使人歸榮耀給我們天上的父。講攏統話的人沒有好好讀前後文。主耶穌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5-16)。其實“你們的光”就是 15 節的“人點燈”，甚麼叫作“人點燈”？箴言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 20：27)。當信徒回到靈裏面，親近 神時，燈就在燈台（教會：見啟 1：20）上亮了，就照亮一家的人（全教會），人不回到靈裏，燈不可能亮，不可能讓弟兄姊妹得幫助。“照在人前”是指 15 節的“一家的人”，是照在弟兄姊妹身上使他們受益，他們就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一般信徒以為“照在人前”是照在世人前。世人不認識我們的主，怎可能將榮耀歸父呢？他們沒有看到“好行為”乃是“點燈”的成果。他們觀念裏的“好行為”是世俗觀念裏的東西！並不是 5：11 節前後文所說的“為義受迫”，“人若因我辱罵你們”，“帶味的鹽”，“先去和弟兄和好”…等等隨從靈走十字架道路的產物。他們似乎忘了主在約翰福音的話：「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主向父的禱告說：「我已將你（父）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4)。接著祂又再一次說：「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的」(約 17：16)。也忘了主耶穌三次題到「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太 10：22, 24, 9；可 13：13)。所以我們對世人，惟有忍耐到底的，纔能得救。

馬太福音第 5：16 節怎樣用在我們主的身上，就怎樣用在我們身上！主是真光，主耶穌到世界上來，

約翰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因為祂是 神的光，所以祂把法利賽人、文士裏面的黑暗都照出來了。他們看到祂的“好行為”，就把祂釘到十字架上去了。有幾個人因為祂的光，把榮耀歸給祂在天上的父？有沒有？有！那個負責釘祂的百夫長；除了百夫長以外，很難找到第二個人。

主耶穌在地上這一輩子走的是十字架的道路，當祂進耶路撒冷的時候，好多人歡迎祂；不到一週卻喊說：除去祂！除去祂！你看，彼拉多要放祂，主耶穌是應該被釋放的，但是百姓不讓祂釋放，這些百姓還曾給祂唱和散那，拿衣服、棕樹枝鋪路讓祂走過。到了最後，好像只有一個百夫長歸榮耀給神。弟兄姊妹，我們是走基督教那條路，還是走老師所走的這條路？走主這條路，不是容易的。最後這十二個門徒只有一個在十架旁，你想我們的主夠不夠忍耐？這就是祂的忍耐 UNDER-REMAIN，一直留在那個下面的忍耐。我們如何？主阿！求你憐憫我們！

——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7 源頭、過程、目標

重 點

1. 信徒常說：“人看外表， 神看內心”。看外表會不準確，但甚麼叫作“神看內心”呢？ 神看人看得很絕對。耶 17：9 節：「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馬太 15：18-19 節：「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纔污穢人。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所以人裏面沒有好東西。主耶穌也告訴我們要看果子，但祂接著就說：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今天信徒心中有兩棵樹，被 神佔據的心是生命樹，被己佔有的心是善惡樹；從新人出來的是好樹，從舊人出來的是壞樹。起初的愛心是從 神來的，是好樹。離開了從 神來的，改換成從人來的就變了質，人不容易看出來， 神卻不會看錯。

2. 我們的主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是首先的，又是末後的，祂是始，又是終。這不是表示祂只是第一個或末後的字母，這乃是表示祂是從始至終的那一位，祂是一切的一切。 神不只重源頭，更也重過程與目標，在源頭、過程、目標裏有一點不是主就是罪，在己裏面就是罪。

3. 只有留在基督裏纔是保障，在溫柔裏領受 神的話，詳細察看並進入使人全備自由的律法纔是福。

查 經 方 法

1. 注意啟示錄 2：4 節原文沒有“有一件事”，這是譯者對這段聖經領會不足，好心要幫助讀者了

解，不自覺中就加上了“有一件事”。英文欽定版亦加了 somewhat，但用斜體字印出，表明原文無此字。啟示錄 2：20 節原文亦無“有一件事”。

2. 啟示錄 2：6 節“一件可取的事”下面有代號 Q。啟示錄 2：14 節“有幾件事”亦有原文 3641。這兩處都譯得正確。

3. 雅各書 1：21 節原文沒有“心”字，是“在溫柔裏領受”。這節聖經又用了代號 U，看 神的話一定要詳細察看並進入 (U)，並且時常如此，必然得福，原文是“就是福”。

然而我要責備你

史百克弟兄說過，過去有很多屬靈的主僕，他們所釋放的信息講章，因著靈裏火熱的緣故，那時候，都是百分之百的對人有幫助，過了一段時期就漸漸變成了信條。舉個歷史上的例子：在第一世紀，彼得、保羅這些人都被主接了去，在寫啟示錄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當時的教會光景相當不好；以弗所的教會本來是很好的，保羅寫以弗所書，能夠把最高的啟示給他們，四十多年後老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以弗所已經離開那起初的愛；以弗所教會從外表上看，全都做得對。

啟示錄二章：「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 2：2-3)。請問，第二、三節所說的好不好？樣樣都好，「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 2：4) 請注意到第四節，如果我們看英文部份，英文不會沒有關係，但我要你看：「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那裏有一個字 somewhat 是用斜體字寫的；英文用斜體字表示這字原文是沒有的。現在再看第四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這個“有一件事”底下沒有原文編號，所以按原文應該把這“有一件事”刪掉。第二、三節很多稱讚；又勞碌，又忍耐，又不能容忍惡人，又測驗出假使徒。這不簡單，不容易受騙，表示你有見識，「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如果是有“有一件事”的話，就承認第二、三節所作的是對的，但只“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我跟羅弟兄說：羅弟兄，從去年到現在，你許多事情都做對了，但是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你想我是責備羅弟兄幾件事？就是那一件我要責備他的，其他的呢？不用責備。現在我換一個說法：羅弟兄，從去年到現在，你做了許多好事，然而我要辭掉你，因你心沒向著主。就是說：雖然你做了那麼多好事，但因這一件裏面的事，你所有那些外面看得見的許多好事，現在都不算數了。為甚麼我們敢說第二、三節所做的， 神“都不算數”呢？答案就在第五節：以弗所起初所行的事，是在起初的愛心裏行的，現在以弗所已經離棄了那起初的愛心，主要求他們在根源上悔改，否則 神就要把整個燈台（教會）從原處挪去。把燈台挪去，就是燈台所做的一切“全不算數”，現在 神連這燈台也不要了！

按著原文將“有一件事”刪掉後，從第四節往下看就成了：「然而，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

是我所恨惡的」(啟 2：4-6)。這個一件可取的事底下有一個代號 Q 字。現在以弗所教會，神欣賞她甚麼？神欣賞她的只有第六節這件事情，只有一件好的；但第二、三節那麼多好的，「因為你離棄了起初的愛心」，我就否定掉了，都不算數。

再往下看：「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這是寫信給推雅推喇，推雅推喇豫表天主教，「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有一件事”底下有沒有原文編號？沒有！「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看哪！我要叫他病臥在床，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啟 2：20-22)

推雅推喇做了很多，她的行為、愛心、信心、忍耐，末後所行的善事又比以前更多，然而我要責備你，你做了那麼多好事，為甚麼我要責備你？因為你容許耶洗別在這裏，這個先知是自稱先知，並不是神差派的。今天很多人自稱先知、牧師…；聖經裏面凡是自封自稱的，在神面前都沒有價值。自稱先知的，都不算數。剛纔第二十節裏，原文沒有“有一件事”，與第四節一樣，都只是：“然而我要責備你”。所以當初翻譯的時候，譯者諸君忽略了這一點。我也是幾年前纔注意到這裏。比較一下就可知曉。第六節「有一件可取的事」底下是有編號的。第十四節「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有幾件事”亦有原文編號。但第四節與第二十節的“有一件事”底下卻是空白的，“有一件事”是譯者加上去的。我想弟兄姊妹大概聽懂了。今天你可能做了很多，但是你離開了起初的愛心，你做的都是外面的；那從起初的愛心出來的纔是裏面的，纔有價值。人看外表，神看裏面。正如有一次我買梨子，外面一點都沒有壞，我捏捏也還可以，回來一刀切下去，裏面都爛了，這時候我只好把梨子整個丟掉了。

你記得主耶穌怎樣責備法利賽人麼？在馬太 23：25-28 節短短四節聖經裏，主耶穌四次題到“外面”與“裏面”的對比。保羅在羅馬書 2：28-29 節也兩次題到外面作猶太人或受割禮不算，只有裏面或心裏纔算。“外面”和“裏面”到底怎麼分呢？這兩節保羅講得很清楚：“外面”就是從肉身，儀文或從人來的，“裏面”則在乎靈，是從神來的。法利賽人信獨一真神，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甚至佛教都做了很多好事，開醫院、辦學校、照顧窮人，好事多得很，但是神接受這些從人來的好事麼？

本於祂、藉著祂、歸於祂

我們的神，只看裏面，不看外面，祂不是看人裏面的好，祂看得很絕對：「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點，誰能識透呢？」(耶 17：9) 人裏面一點好的都沒有，包括自封或被封的好人！祂是看人裏面那從神而來的靈，從神而來的愛。所以保羅要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羅 11：36)。這裏有三個階段：源頭、過程、終結：本於祂，是出於祂的意思；藉著祂，也可以譯成倚靠

祂；歸於祂是目標。這告訴我們：你的源頭要從祂那裏出來，你的過程要藉著祂，你的目標也是向著祂。全是祂，沒有你和我，人沒有地位。如果只看果子，沒看源頭，會受騙的。起初的愛心已經失去了，還是可以做很多的好事，但那只是表面的工作；騙得了人，人看你做好事，很多時候你也騙了自己得意洋洋，卻騙不了 神，你可知道主耶穌是不承認這些的。

藉著編號聖經，仔細查對，就能讀出對以弗所、推雅推喇教會所說的真理來。如果你已經接受了耶洗別的教訓，你現在做的任何事， 神說：都不算數。十二年前，當我這樣講的時候，一位老同工很生氣，差點要把我轟了出來；他說搞字句對自己沒有甚麼好處。只要照和合版的翻譯就好；按和合版的翻譯來體會，那麼第二、三節是好的，第六節也是好的，只有一件事不好，就是離開了起初的愛；你離開了起初的愛，沒有愛在裏面，你外面所做的東西， 神都看不上。重要的是，裏面作猶太人，不是外面作猶太人；裏面作猶太人的，纔是真猶太人；你自稱是猶太人，都不是主所喜歡的。

啟示錄又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 神之子」（啟 2：18），火焰就是要燒你，把草木禾稈的東西都燒掉，銅是審判；主耶穌臨到推雅推喇，就是要來審判她；你讀到十七、十八章論到巴比倫宗教的部份和經濟的部份，可是 神就是要把她完全毀滅。天主教今天沒有做很多慈善事業嗎？不，做得比任何人都多； 神將來全部要把她毀掉。 神今天在天主教裏面呼召得勝者出來，祂承認裏面有祂的子民，祂呼召他們離開巴比倫所豫表的天主教或其他宗教組織，從那“城”出來。

啟示錄繼續說：「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們權柄…」(啟 2：24-26)。 神在每一個教會都呼召得勝者出來，一旦被召，得勝者一定要離開這個系統。今天我們不否認天主教或公會做了很多的事， 神不看這些，是否算數，是定規在那個源頭過程與目標有沒有出問題。

前面說到馬太第四章，主耶穌作事，祂的源頭絕對不會出問題，因為沒有父或聖靈的引導，祂不肯做。「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 5：19)。這一類的經節多得很。諸如：「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原文沒有“一件事”。「我沒有憑著自己做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 8：28)。「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約 16：13)。聖靈也是這個樣子，聖靈是受差遣的，聽到怎麼說，就怎麼說，自己不作主。今天我們這個獨立的生命，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善惡了，就照著善惡標準去做，自己作主了；所以這個生命是獨立的生命，不是倚靠的生命；生命樹的生命是完全倚靠的生命，主耶穌就是那榜樣，你在約翰福音裏看得最多最多。

在溫柔裏領受

感謝主！有這首詩歌說：我們口中發出第一句話，主啊！我感謝你！求你賜下恩膏，沐浴在你的愛裏面，帶我們進入你的歲月裏。這首詩歌不錯，我們第一句話就是感謝祂，但是我們需要主的恩膏，需要主的愛，帶領我們進到祂裏面，這就是我們平常該做的事情；要有主的恩膏纔成，要有主的愛纔成。我們走的路，是祂的那條路。

正如交通擘餅時說，那個“記念”，是停留在祂裏面，並不因為擘餅聚會一結束記念就過去了。主要我們一直留在那個記念的裏面。但是很多時候，我們又不常留在那裏面，所以主耶穌特別是在約翰福音裏說：你們要常常住在我裏面，一直要住。

先前題到“罪”字，罪的原義就是沒有打中那個靶心，那個標出來的靶，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所以你沒有抓住祂，你就離開了；開始的時候可能一點點，往下去就越離越遠了。也題到“忍耐”；主耶穌怎樣在聖靈的引導底下，一直順服留在那試探底下。主耶穌受試探時禁食四十晝夜，祂怎樣忍耐不自己變餅；祂怎能一直忍耐呢？就是祂一直活在天上，這是祂忍耐的動力。

請先讀一段聖經，再一次地題醒我們，雅各書告訴我們：「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 1:21)。在編號聖經裏，你發現“存”字底下的那個代號 I，就是“在裏面”，“在溫柔裏面”，4240 是溫柔，原文並沒有“心”字；這話的意思是“在溫柔裏領受所栽種的話”。我們來讀 神的話，要怎麼樣領受？在溫柔裏領受所栽種的話，就是能救你們魂的。在原文裏也沒有“道”字，我們本來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相信祂的時候，靈活過來了，現在要在溫柔裏領受所栽種的話，就是能救我們的魂的。只是你們要行話，不要單單聽，自己欺哄自己。

雅各又說：「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原文是在鏡子面前）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雅 1:23-24)。神的話我們常常不只聽過一次，但是聽完就忘了，所以這不成。第 25 節說：惟有（但是）詳細察看進入（U 是“進入”）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是”原文是 1096 “成為”），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得”原文是 V “是”，原義是“在他所行的事上，就是福”。“必然得福”讀起來也很順。但是請大家學著去按原文意思讀，一次又一次就更能體會原文的味道了。

罪的原則

倪柝聲的兩篇信息，“仰望 神的祝福”、“人第一次的罪”，我讀過不只一次，願與大家分享其中之一段。

「按著聖經看來，罪是只有一個原則的，在一切的罪中間，我們都能看見自己的樣子，雖然人現

在把罪分為許許多多，也不知道有幾千萬種，但是，歸納來說，罪只有一個：一切與自己發生關係的思想和行為，都是罪。換一句話說：世界上所有的罪惡，數目雖然眾多，但是，原則只有一個，就是“為自己”，所有的罪惡，都是為自己；沒有了自己，可以說就是沒有了罪。甚麼是驕傲呢？驕傲不過是高抬自己；甚麼是嫉妒呢？嫉妒不過是受不住別人高過自己；為甚麼爭競呢？爭競是為自己；為甚麼發怒呢？因為自己受了審判；甚麼是姦淫呢？不過是順著自己的情慾而行；甚麼是膽怯呢？不過是只顧自己的軟弱；還有其他千萬的罪惡，是我們所數說不了的；我們如一一查考過，我們就要看見，內中的原則總是一樣的，總是與自己發生了一種的關係，沒有一件的罪是與自己沒有關係的，甚麼地方有了罪，甚麼地方就必定有自己在那裏活動；甚麼地方有了自己的活動，甚麼地方在神的面前就是有了罪。我們如果要查看聖靈的果子，就是信徒的美德，我們就要看見他們不是別的，不過就是脫離自己的行為而已。甚麼是仁愛呢？仁愛就是不顧自己而愛人；甚麼是喜樂？喜樂不過是不顧自己而望神；忍耐就是不理自己的難處；和平就是不顧自己的損失；溫柔就是不念自己的權利；謙卑就是不想自己的長處；節制就是自制；信實就是自守。我們若一一看過所有聖徒的美德，我們就要看見，除了脫離自己，不顧念自己之外，信徒再沒有別的美德了。聖靈的果子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完全失去自己」。

總之甚麼是罪？罪就是離開基督。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第四章那裏，祂是在聖靈的底下，當聖靈又把祂放在撒但底下的時候，祂就留在那裏；祂肚子餓的時候，不自己作主，叫石頭變餅；撒但來試探祂說：你既然是神的兒子，你可以使石頭變餅。祂沒有自己，祂不聽撒但的話，只聽神的話。祂那個生命，是完全倚靠神的，不是倚靠祂自己，雖然祂自己是一點罪惡都沒有。

我們不是不知道，我們的“己”是必須要受對付的，但是，知道是知道，好像對著鏡子觀看，離開鏡子以後又忘了。你想想看，是否我們還是活在自己裏面？亞當沒有殺人放火，沒做甚麼很可怕的事，就是吃了一個果子。為甚麼吃這個果子？就是“己”出來了；自己是所有罪惡之根。基督徒都知道，全世界最好的好人，不靠著耶穌，不可能得救；但我們成了基督徒以後，好像就把這真理忘了；同樣的原則，我們得救以後，還是一樣適用在我們身上。事實上全世界最好的人不能得救，但得救以後，靠自己做最好的事，你還是不能蒙神喜悅，因為那是自己做的。雅各說：因為我們常忘，所以要像彼得在主墳墓前彎腰細看（原文詳細察看）並且時常如此進入神的話！我們纔能是福。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8 體會聖靈語氣，摸字裏的靈

重 點 與 方 法

1. 路加 16：9 節許多人根據譯文勉強去解釋，少有滿人意的。從編號聖經仔細查看，你會發現和合版加了個“要”字，是原文沒有的。按原文將要字拿掉，多讀幾遍，體會主的心意，你會發現這句話是反問的語氣。這一節的首句：“我又告訴你們”可以翻成“並且我對你們說”就更容易將這話的語氣讀出來。

2. 約翰 21 章和合版將原文 AGAPE 與 PHILEO 都譯成愛，讀不出兩字的區別。15 節的小羊(721)與 16，17 節的羊(4263)亦有區別。要查字典、看彙編，體會它們的意思與用法。小羊這字全部 30 次都是約翰用的。

3. 讀經不可馬虎，心要細，靈要窮，主耶穌和門徒是“露宿”，不是“住宿”。聖經裏的人名，地名，都是有意思的。

4. 多注意字系，往往我們也可以從字典看出字系。

5. 許多原文字翻成譯文後就失去了本來的含意。像“初熟的果子”原文字意是：“從為首的那一位來的”。所以我們若要成為啟示錄 14 章中初熟的果子，就要直接與主打交道，纔能達到啟示錄 14 章所要求的條件。又像罪本來的涵義是沒有打中目標。

6. 再注意 LOGOS 與 RHEMA 的分別。

不義的管家

路加福音 16：1—10 節；我稍微給大家歸納一下：這個不義的管家有他聰明的地方，他曉得怎樣豫備將來，他用世界的聰明來豫備將來，主人辭他的時候，他跑到阿敏家，會沒飯吃？因為他給阿敏省了好多錢，本來欠一百擔的，現在只欠五十擔；他所以聰明是會豫備將來。主比喻的目的是鼓勵我們要豫備將來。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但是第九節讓我們比較不懂。且看怎樣從編號聖經裏把這個問題解決掉。根據原文其本義原是很清楚，也是非常通順的；這整個比喻的目的，大體上沒有問題。現在來看這節：「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路 16：9）。我們要來體會主耶穌對門徒說這話的時候，祂靈的感覺是甚麼。聖經是聖靈寫的，這話是主耶穌說的，現在我們要學習進入主耶穌話的靈裏。

請把所有編號的字都看了。注意：和合版譯者加了一個原文裏所沒有的字，“要”，如將這字去掉，再在這一節末了放一個問號，請來讀讀看：「我又告訴你們，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去嗎？」豈不是很容易了解了嗎？「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 16：10—11）有人說錢財是中性的，但這裏就告訴我們：這是不義的錢財。其來路不明，這個錢財本來是主人的，你慷主人的慨。這裏之所以難懂，原因在譯者加了個“要”字，這個“要”字誤導了我們，把主耶穌話的原意整個改變了。按原文把“要”字劃掉，句末再加上問號（原文並沒有標點符號），就容易讀出語氣來。當初譯者們沒有把這句話反問的語氣表達出來。再看：「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

聰明」(路 16:8)。確實，在世界上的事情，世人比基督徒要聰明得多；但主認為他們真的比我們聰明嗎？所以主耶穌在這裏，就把語氣改了：我又告訴你們，藉著不義的錢財，去結交自己的朋友（原文有自己的），等到錢財無用的時候（主耶穌回來的時候），他們（可以指不義管家所結交的那些朋友，也可以指那些錢財）能夠接你到永存的帳幕裏去？第八節說到，這個不義的管家是今世之子，所以這裏有一個對比“今世之子”對“永存的帳幕”。你想想看，這個管家替主人管錢，結果他慷主人的慨，他忠不忠心？不忠心；所以他被稱作“不義的管家”。但他曉得為將來打算，為自己留後路這是他的聰明。主耶穌的目的是：你們當然不要學他的不義，你們要學他的聰明。他為辭工以後今世的將來都有打算。難道你們不曉得為永存的將來打算？

你愛我麼？

還有一個我們需要知道的字，愛 (26 LOVE)，它的發音是 AGAPE。25 是字根，25、26 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名詞。這字可能源自 22X，(X 表示這個字根新約希臘文沒有用過)有“多”的意思。一般來講，這個字跟另外一個愛 5384 字是相比較的。5384 PHILOS 是朋友又是親愛的意思。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記載到主復活後，彼得和另外六個門徒又去打魚。復活主為他們預備炭火、魚、餅，又指示他們，網到了 153 條大魚。吃完了早飯主對彼得說：你愛 (25 號 AGAPAO) 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 (5368 PHILEO) 你。主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AGAPAO 是動詞，名詞是 26 AGAPE，一般學者的解釋是 AGAPE 的愛是從 神來的，層次較高，PHILEO 是友愛，層次較低。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主還是用 AGAPAO 問他，彼得怎麼回答？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 PHILEO 你。他還是不敢說：我 AGAPAO 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注意原文號碼，這裏的牧養跟餵養不一樣，羊跟那個小羊也不一樣哦！到底有甚麼不一樣？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 PHILEO 我嗎？主耶穌前兩次對彼得說：你用 AGAPE 的愛愛我嗎？現在說：你 PHILEO 我嗎？因為彼得兩次回答：我 PHILEO 你，我穀不上你那 AGAPE 的愛，我只能用“友愛”的愛來愛你，我只是對你有情。現在主耶穌第三次問他：你對我有情麼？第三次主用 PHILEO 來問，彼得對自己就更沒有信心了；他憂愁的對主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我是怎樣，你全知道，我實在是沒有辦法。他還是不敢用 AGAPE 這麼高的愛愛主。主說：你餵養我的羊 (4263)。

十五節的餵養是“小羊” (721)。我們來查一查 721 跟 4263 有沒有甚麼不一樣；你看 721 的對等字，是 LAMB，神的“羔羊”就是這個字，但旁邊放了一個小寫的 kin，所以 721 是“小羊”的意思，它的字根是 704，只用過一次，查彙編 704「如同羊羔進入狼群」(路 10:3)。

現在看 721 的彙編，這字約翰福音用了一次，其他 29 次全部用在啟示錄上，所以這很特別；主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約 21:15)，從彙編裏，要注意到這個字全部都是約翰用的，保羅沒用過，彼得也沒用過；啟示錄講到“羔羊”全是用這字，不用其他的字。主

復活後六十多年纔寫啟示錄，主耶穌在世沒有用過，只在主復活後纔用這個字；這些都可以體會。然後我們查字典，4263，36 次譯成“羊”，二次譯成“綿羊”。對等譯字是 BEFORE- STEP；4253 是“前面”，901 是“行走”，是“在前面走”的意思。

要去摸字裏面的靈

現在看看 4263 彙編，用過 39 次。會讀聖經的人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原則，叫作“第一次出現的原則”。就是你要注意第一次出現之處，對這整個字的用法，可能有大的影響；所以不論這個字出現了多少次，大體上你特別要注意它第一次的用法，這給我們很大的幫助，但小心也有例外。

你看在 4263 彙編裏：外面披著羊皮；如同羊沒有牧人；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大都譯成“羊”，然後有兩次譯成“綿羊”，一次譯為“群羊”。你又注意到這字，馬太用了 11 次，馬可與路加各用了 2 次，約翰福音用了 19 次（原則上每一行就是一次，有時候一行裏有二次的）。約翰用得最多。721 小羊那字，約翰福音用了一次，啟示錄用了 29 次，全是約翰用的；你發現約翰很喜歡用“羊羔、羊”，我們再翻到約翰福音：「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 神的羔羊」（約 1：35-36）。這裏又有一個不同的號碼，我們看字典 286，對等字就是 LAMB，是字根，譯成“羔羊、羊羔”。我們再看彙編，286，是名詞用過四次，頭兩次就是剛讀的兩節聖經，第三次：「像羊羔在剪毛人的手下無聲」（徒 8：32）。第四次：「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9）。四次都用在主的身上；4263，721 這兩字不全用在主的身上。286 這一個字完全是用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約翰用，彼得用，路加也用。你們這樣子讀幾個不同的“羊”字，知道它有甚麼不一樣，誰喜歡用這個字；保羅只在羅馬書用過一次 4263 這個字！這樣你慢慢去讀約翰的文字，保羅的書信，你就知道，約翰有約翰的特點，保羅有保羅的特點，彼得也有他的特點；藉著使徒們不同的用字，就更會幫助我們摸他們的靈。

剛纔我們讀 AGAPE 與 PHILEO，你也知道這是很有講究的，光看和合版，分不出來，LOGOS 與 RHEMA 也是如此。這幾個都是很重要而又常用的字，我們得好好的體會。

主耶穌和門徒露宿

先看兩處經文：

「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太 21:17-18）。

「耶穌每日在殿裏教訓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路 21：37）。

查編號 835 “住宿” 這個字，是動詞，只用過兩次，就在上面的經節裏。這字原文字義是：在露天裏過夜，或在院子裏呼吸；對等字是 COURTize。院子化的意思。中文聖經將這字譯成“住宿”不很準確。它給讀者一個錯覺，以為他住到馬大、馬利亞家去了。路加好一點，因為特別題到在橄欖山住宿。如將 835 這字譯成“露宿”可能會更恰當些。

伯大尼

請查字典“伯大尼”編號 963。字義是“患難之家”，或“棗子之家”。對等字義則是“反應之家”。今天主到我們家來，我們有沒有反應？這是很重要的。你如果拿伯大尼跟耶路撒冷比的話，耶路撒冷有沒有反應？主耶穌每次到耶路撒冷來，祂大概都出城住在伯大尼或橄欖山。伯大尼馬大家，西門家對祂都有反應，馬利亞總是在祂腳前，讓祂向她傾吐，尤其讓祂滿足。祂十二歲的時候，曾經在聖殿裏面有三天，後來約瑟跟馬利亞回來找祂。但是祂出來作工以後，聖經沒有記載祂在耶路撒冷過過夜；祂最後一個禮拜到達耶路撒冷，每一天出城到橄欖山或伯大尼都是露宿；祂跟祂的門徒共有十三個人，有時候可能還有一些女的門徒跟著他們。馬大、馬利亞家不一定夠大，即便願意接待，也很難住得下。其實他們都在曠野露宿。有一天，從伯大尼出來，祂餓了，就到路旁無花果樹去找果子；其實如果那夜是住在馬大家，大概祂不會餓吧？讀聖經要能夠讀出聖經的事實來。“露宿”是原文的意思；所以事實要儘量的抓住，而且要去比較。至於馬太、馬可、路加、約翰，記載稍有不同？那不同之處；聖靈定有它特別的意思在內。

畢士大、伯利恆、伯賽大、伯法其

我們看下一個號碼 964，“畢士大”是甚麼意思？是“仁慈之家”，只用過一次，對等字左邊是“家”，右邊是“慈愛”，就像中文的“好”字，先是“女”，後是“子”。但是“家仁慈”，讀起來不順，有時候你反過來讀就順了；就是“仁慈的家”。

再下面一個號碼 965，“伯利恆”是甚麼意思？“糧食之家”，這個對等字是“家”，再加上“麵包”；外國人說“麵包”，就等於中國人說“飯”，或者是“米”；所以你可以譯成“糧食之家”。為甚麼我們的主降生在伯利恆？伯利恆有生命之糧，這裏是糧食之家，你要糧食的話，你到那裏去？很多字都有意思，我們常常講伯利恆，不查字典，不知道這個意思。一旦知道了還不穀，還得要深深地去體會。

“伯賽大” 966 是“捕魚之家”。伯賽大是安得烈和彼得的家鄉，他們在那裏捕魚。按對等字又有“打獵”的意思；捕魚之家也可以，打獵之家也可以，所以它有兩個意思。再下面一個是“伯法其” 967，伯法其是未熟的無花果，原文是“青的無花果”，熟的無花果就變紫色了；青的無花果是未熟的。在這裏，我也要題醒弟兄姊妹一下，當你查字典的時候，注意到剛纔我們所看的字全部都有“家”，

你就可以把所有“家”的字，讀一讀，知道這些字都是同一類的。

生長在耶和華面前如嫩芽

再看三個字，3478、3479、3480，是拿撒勒或拿撒勒人，一個是形容詞，兩個是名詞。這三個字並沒有給我們更多的解釋，都只是告訴你拿撒勒。我曾在別的書裏看到，“拿撒勒”這個字有幾個意思，一個是“枝條”，另一個是“芽”。亞倫的杖發了“芽”，長了花苞，開了熟杏；這就是“芽”的意思。以賽亞書 53:2 節形容我們的主生長在耶和華面前如嫩芽，祂又是拿撒勒人耶穌，這真是非常吻合。祂是那麼的柔和謙卑，到處都有死的印記與復活的香氣。另外還有人說有“保守”的意思；一個住在拿撒勒的人，身上常帶著祂的死，也就必帶著祂的生，這人必蒙 神保守。

拿撒勒的下面我們看到甚麼？因為這都是“拿”字起首的，所以你看“拿單”、“拿但業”，拿單原文是希伯來字，是賜給的意思；希臘文也是 GIVE 給，拿單就是給的意思。拿但業是“神所賜的”，是兩個字合起來的，GIVE-GOD，反過來唸就是 神所賜的，如果不反過來讀就是“給 神”，你願不願意“給 神”？這就是拿但業的意思。這裏你看到這個“拿但業”的字源追溯，還是“給”加上“神”，或者是“力量”， 神這個字是有力量的意思，舊約是希伯來文寫的，(H) 後面的號碼都是舊約希伯來文編號。

有關漏掉的編號及字系

我們翻到 3203，當初 STRONG 編號碼的時候，他漏掉 100 號，所以你找到 3200，3201，3202，下面一個就是 3303，這裏漏掉了 100 號，(從 3203 到 3302)，他後來就沒有改，這樣全部新約用字不是 5624 個，而是 5524 個希臘字。但是後來他又發現他漏掉了一些字，就在漏掉之處的編號後加上小英文字母 a。共有 65 個，全部列在 5624 編號之後。所以加起來還是差不多。

再順著號碼往下看，這樣容易找一點，請看 649 這字，主要是要來看這一系列的字；649 這字一共用過 132 次，欽定版英文 110 次都譯成 SEND (差遣)，15 次譯成 SEND FORTH (差遣出去，或打發出來)。110 加上 15 等於 125 次，英文可能還有不同的翻譯，但因為篇幅有限，只取兩個翻譯得最多次數的，還有 7 次可能翻成別的字，也可能沒有翻。但下面中文這一行，因為有整行那麼大的空間，所以編者原則上是把和合版裏面所有不同的翻譯都列出來，如果你把諸次數都加起來，那個次數不等於總次數 132 的話，你去看看彙編，也很可能就是和合版漏譯了。

再來看 649，是由兩個字合起來的，一個是 PUT (放)，一個是 FROM (從)，你看到這字和合版有多少不同的翻譯

？“打發、差、差來、差遣、奉差遣、叫、牽來”，可能還有其他的字未列出，也可能還有其他的字

是漏掉了。

我們把“差遣” 649 這個字看了之後，現在請你往前看、往後看，你就看到很多相同字系的字，往前數這個 FROM 從 575 開始看起，你發現很多字都有 FROM，都在 FROM 系內。我們特別看 652，在英文 78 次都譯 APOSTLE 使徒，只有一次譯信差。中文 72 次譯使徒，有 3 次譯眾使徒，二次譯使者，一次譯差人，一次譯所差遣的。這個字的字義或字源追溯，是“受委派的代表”，括弧（ ）表明該字的來源，這個字是源自 649，凡有 * 的都是字根，多看些類似的例子，就可以體會到其中的關係。

初熟的果子

保羅說：「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林前 15：23）。536 就是“初熟的果子”，大家體會體會，這字很有意思。我們先看字典，用過 9 次，等一下我們再看彙編；這字是兩個字合起來的，一個是“從”，一個是“為首”。“為首”英文是 TO BE FIRST，就是第一個；看對等字是“從”加上 ORIGINer，就是“起首的那一個人”，最開始的那個人；合起來是“從開始的那一位”，和合版譯成“初熟的果子”；所以，你要成熟的話，你就得從最開始的那一位來；主耶穌說：我是始，我也是終。所以“初熟的果子”是從祂來的。我們平常了解“初熟的果子”，不一定有這個印象，是要從最原始的那個來的。

如果今天我只從聽道或讀屬靈的書籍或註解得幫助，這穀不穀？不穀！我們還得用聖經來核對到底這些信息是否是真東西，好東西。現在我們為甚麼要讀原文編號？我不單從和合版得幫助，我還要從最原始的來得幫助，因為從馬丁路德宗教改革以來，聖經真理的啟示與恢復已經大有進展，我們踏在前人的肩膀往前去，尤其原文工具書的改進與普及，今天比起一百年前和合版譯者們所有的幫助和體會，應該已增進了許多。所以，這是為甚麼我們要儘量的回到原文裏面去，不能老是下一代接受並解釋上一代的東西，法利賽人就是一代傳一代，結果積了許多傳統的解釋，忘了原始的聖經。天主教徒很少讀聖經，只學習按羅馬教皇的教訓去做。基督教很多是各依自己宗派來解釋。不將人帶回到最原始的那一位，久而久之，一定會出問題。

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

今天我們是需要聽和讀屬靈書籍。保羅說：「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4）。但使徒行傳十七章告訴我們，保羅和西拉到了庇里亞，「這地方的人，賢於（原文作比…更高貴）帖撒羅尼迦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即使是保羅來講道，我們還是要回到聖經裏去查他所講的，到底是還是不是。保羅又說：「至於作先知講道，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 14：29）。根據甚麼來慎思明辨呢？就是要回

到聖經，以 神的話為根據。

我自己就常聽道和看屬靈書籍，對於有啟發性的信息，我還會反覆的看或聽多次。好的信息就像奶，雖然是別人消化過的東西，不僅小孩要吃，大人吃了也會得著滋養。我們不能驕傲到一個地步，以為讀了編號聖經，就不需要接受別人的供應。我們要平衡，一方面聖經太大、太廣、太深，絕不是任何個人或門派所能領會，獨攬，或包辦的，我們一定要有敞開的胸懷，容納不同的領會與意見，知道自己是有限的，不可能概括全面的，光有保羅還不彀，還要有彼得、約翰等纔完全；光有馬太福音還不彀，還得有馬可、路加、與約翰，另外還需加上書信，行傳與啟示錄；光有 神永遠長存的話(LOGOS)亦不彀，還需要 神賜靈無限，纔能說 神的雷瑪(RHEMA)話(見約3:34)。另一方面，真正謙卑的傳道人，絕不會只滿足於別人接受他們的幫助。他們的信息的目的不是要人來靠他們，乃是引人去靠主，從主的話直接得幫助。保羅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 神」(林前3:5-7)。真正 神的僕人絕不會高抬自己，他們都會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原文作欠)作的」(路17:10)。他們都不會忘記：「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13:8-10)。他們也知道：「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8)。等到那完全的來到，在新天新地裏，所有今天能幫助人的有限的信息和全集，都必歸於無有。我們這些過渡時期的東西，完全被那完全者所取代！真是哈利路亞！讚美主！

我們若能像庇里亞人，一面聽傳 神話者的信息，一面回到聖經裏去查考，就是學著從主直接領受。保羅在以弗所書已經為我們禱告，我們都應該有一個雄心，求主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叫我們“真知道祂”。保羅在加拉太書還說：「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1:12)。我們要學習先求 神的國和 神的義，少為眼見之事祈求，要按主的話求天糧，因為「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原文作 RHEMA)」(太4:4)。我們已經從主領受了恩膏。這住在我們裏面的恩膏，能在凡事上教訓我們。凡事包括了將主賜給我們的這本聖經(LOGOS)打開，給我們每日得著屬天的靈糧(RHEMA)。我們要長進到一個地步，不僅能吃奶(別人消化過的東西)，更能穀吃乾糧，在主裏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這些年來我自己也傳了一點主的話，與許多前面弟兄相比，當然還差得太遠，但我一直有一個很深的感覺和盼望，這是從約翰福音第四章來的。撒瑪利亞婦人從主得著了幫助，她作見證告訴全城的人，說主將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說出來了。她一得救就作了一件最屬靈的事，就是除了她的軟弱以外，她並不誇口(見林後12:5)，林後十二章是描寫一個在基督裏的人。撒瑪利亞婦人把全城的人都帶到主耶穌面前，讓他們求耶穌在他們那裏住下。耶穌果然在那裏住了兩天，「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約

4：41—42)。我的負擔和感覺就是這是何等好的榜樣，我傳 神的話，不是我好，我能幹，有啟示或甚麼任何其他，我只不過是還我所欠主的，連保羅都算不了甚麼，我能有甚麼可誇的呢？我常跟一些弟兄們說：盼望你們能親自從主的話中見主，就不需要我再來教導，因你們已經可直接從主領受。以後再一次的相見，只是主裏的歡聚共享主恩！一個傳道人作工作到非你不可，少你不成時，必定是個失敗的傳道人！

回到聖經及其觀念

我們還要注意聖經裏的話，是主說的，還是法利賽人說的。你知道現在中英文聖經都有紅字版，把所有主耶穌說的話，都用紅字印出來，這個更加強（有這個必要哦！）主自己親自說過的話；當然，保羅所說的話，也是聖靈所默示的，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連撒但在試探主耶穌時，所講的話，也是聖靈默示，寫下來告訴我們，這是撒但說的。但是我們還是很注重主自己說的話；如果我們用紅字版，你就發現馬太福音裏面，主講的話是最多的，而且常常是長篇大論，打開五、六、七章，登山寶訓的話，全部放在一起。路加福音和馬可福音，登山寶訓的話，不放在一起，是分開的。主講比喻，一口氣就在馬太福音十三章講七個天國的比喻；路加福音，沒有把七個都放在一起。所以你就注意到馬太福音的重點在儘量將主說的話列出來。你也會發現到，馬太福音十二章有兩句話，「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及「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你可用這兩人來體會整本馬太福音的重點。所羅門講智慧的話，但主耶穌說的智慧話更超過所羅門所說的。馬太福音特別把這個標明出來。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裏，主耶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比約拿還大。弟兄姊妹，在你的心目中，約拿是多大的先知？我們通常稱約拿書是小先知書。大先知和小先知的分別在於其篇幅，當然我們相信以賽亞是個大先知，耶利米也是個大先知。很多人認為主是耶利米，因為我們的主是與哀哭的人同哭。聖經裏面最短的經節，原文只有兩個字“耶穌哭了”，有沒有說到耶穌笑了？沒有！但是有說“耶穌歡樂”，耶穌甚麼時候歡樂？有時候耶穌被棄，他反而歡樂。七十個門徒趕鬼回來，後來耶穌在聖靈裏歡樂、禱告。我們得去體會，聖經裏面甚麼事情，讓耶穌喜樂；甚麼事情，讓耶穌生氣；耶穌看到甚麼人，祂就喜樂；耶穌看到甚麼人，祂就生氣；馬太福音二十三章是罵法利賽人。我們得進到耶穌的感覺裏面，慢慢就進到聖經背後的靈。我們現在查字典，好像都在注意字句；但是弟兄姊妹，一定要注意背後這個靈。

保羅寫書信，他背後的靈是怎麼樣的？你不只是摸著保羅的話，你要摸著保羅這個人；你不只看到主耶穌在這裏做這做那，特別是馬可福音，你要摸著主耶穌這個人，摸到祂那個感覺。法利賽人看到主耶穌做好多事情，結果越看祂做得多，他們就越反對耶穌。我們看到主耶穌做許多事，我們有沒有進到耶穌背後那個靈？我們需要好好的進入。

罪和罪人

我們來看“罪”字，編號 266，先看它的字根 264，是由 427，3313 合起來的；427 是“無、不”，

或者是“沒有”，3313 是“一份”，264 的對等字，是“失誤目標”，就是沒有打到中心。“目標”就是 MARK，UNMARK 是你沒有打到那個中心。我們知道打靶，手動一動，相差一點點，一百尺以外，就相差很遠了；所以你不要以為，我現在稍微岔開一點點沒有關係，過了幾年到下一代就差得很多了。再看字義是 427+3313，就是“沒有那一份”，或“無分”。3313 最後一次用在啟示錄：「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 22：19)。我們乃是與生命樹和聖城有分的，二者都是指主和祂終極的彰顯，若是“無分”，那就是罪。

有一首倪柝聲寫的詩歌：我若稍微偏離正路，我要立刻舒服。你真的要走這條窄路，有時候不舒服哦！有時候是要擺上的。你看，我身上只有一千塊錢，如果主讓我感覺到，你這一千塊錢都給羅弟兄算了；我全部拿給羅弟兄，那我還剩有多少？你想：唉呀！主有這個意思，那我就給他八百算了。給了沒有？給了，但是我偏了沒有？偏了一點。二百留下了；這不能說是太偏，只不過是稍微偏了一點，對不對？稍微偏離正路，自己好過得多，全給了，自己覺得不夠紮實，不夠平安。多少時候我們是要了自己的平安，卻失去主裏的平安，壓住了主的感動，這豈不正是我們常常經驗到的事麼？

據說倪弟兄這個人，經過他手上的錢，是相當多的；但是他不留在他手上。他常常告訴人，主把錢給你，叫你用，你不要存在那裏，特別是教會有錢，神把錢給教會，就是叫你在弟兄姊妹身上，用在福音上，用在該用的地方。你如果不用留在那裏，主就不給你更多；你越用得越多，主就越給得多；這是他的經驗。

甚麼叫作“罪”？“罪”就沒有打中那個圓心。弟兄姊妹，你我觀念裏面“罪”是甚麼？是不是偷、殺、搶、姦，這個纔叫作“罪”，現在這些都沒有做，他是不是“罪人”？聖經是怎麼講？保羅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你今天只要離開那個目標就是罪。羅馬書 3：23 把“罪”形容得很好：“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虧缺是甚麼意思？少了一點。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人應該將祂的榮耀彰顯出來；現在人沒有把祂的榮耀彰顯出來，虧缺了，你少了一點都叫作“罪”。你我本來是應該百分之百彰顯基督的，現在我彰顯了九十分，我少了幾分？十分。九十分已經是了不起啊！但是你在那個完完的標準底下，你少了十分，這叫作“罪”；所以世人都犯了罪。如果你從中文字去看，中國人的觀念，甚麼叫作“罪”？“罪”是四個非；聖經裏面的觀念比中國人的觀念，更是厲害得多。

看“罪”這字，我們可以從 264，看到 268。265 UNMARK effect，effect 是小寫，字典很多的字後面都有 effect 就是效果。UNMARK 的效果，你不打中圓心的話，那結果是甚麼？是“罪”。“罪”是特別講效果的。265 跟 266 都譯成“罪”，266 是用得最多的，一共 173 次，除譯成“罪”外又譯成“罪惡、罪孽、罪愆、惡、罪案、罪過”。這麼多不同的譯文。原文就是這一個字，譯者們有時候會不會犯了畫蛇添足的毛病呢？

265 跟 266 有甚麼不同？一個是 UNMARK effect 的效果，一個是 UNMARKing，後面有 ing，這個大家一定要學，這也是常常出現的。ing 是現在進行的。UNMARK 加上 ing 就變成動名詞。“犯罪”是一直在進行的。

下面一個形容詞 267 和合版把它譯成“不顯出證據”，只用過一次。UNMARK 的後面加上 ED，就是被打了印記的，MARK 是目標，也是“印記”，加上了 ED 的話，是受印記的人，就是“見證人”。所以你看到這個含意，267 是“不”加上 3144 “見證人”不是見證人就顯不出證據，就是罪。甚麼是“見證人”？就是被主打上“印記”的人。有一首詩歌，艾梅卡邁可姊妹寫的：你怎麼沒有傷痕？你身上有沒有十字架的印記？這傷痕是十字架在你身上做的，你看到他，你就看到十字架的“印記”。見證人就是這個意思：印記。到最後的三年半，在大災難裏，撒但要對人打上“印記”，撒但有它的像和它的數目，撒但的數目是 666，你那時如果沒有 666，可能就不准你做生意。現在到大的超市買東西，在美國不需要看價錢，因為貨品上有密碼，掃描一下，就知道是那一樣東西，多少錢，因為早就放在電腦裏面。據說這個密碼很多已經有 666 在裏面了。啟示錄十四章那些初熟的果子額上都帶有主的印記的。

268 是 UN MARKer，後面加上 er 是指人，所以 268 是罪人，此字用過 47 次，和合版有 6 個不同的譯文。

再說雷瑪與勞高斯

請看 4487 的發音是“雷瑪”(RHEMA)，這字用過 68 次，和合版 46 次譯成“話”，另外又譯成“道、言語、句句、意思、命令、說話”，一共有七個不同的譯文，不看原文或編號聖經，不可能將它們串在一起。一個字常有多個意思，按用法而有不同的譯法，是應當的。但同一意思卻有不同譯法，則是混淆。這字源自 4483，與 3004 (字根) “說出”或“擺出”。雷瑪的對等字說它是 GUSH effect “湧出的效果”。“湧出”是動詞，是一個動作，神的話現在“湧出”來，有了一個效果，這叫作 RHEMA。今天這一本新舊約聖經是 LOGOS，但我讀了這個聖經，其中的話讓我得著供應，這時候就變成 RHEMA。主耶穌常常說神的話，祂說出來的話，法利賽人只聽見表面的意思，(他們也有舊約聖經 LOGOS)，沒有用信心去調和去接受，所以他們永遠得不著雷瑪的話。門徒們則要看他們當時候的光景，與神的憐恤。在主腳前的馬利亞所得著的雷瑪恐怕比十二使徒還多，因為她靈裏貧窮，她將那不可少的一件抓牢了。你如果只聽懂字句的話，那是 LOGOS，如果祂所說的話成為你的供應，那就變成 RHEMA。馬太 4：4 節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 RHEMA。這不是靠 LOGOS，你今天有沒有得 RHEMA 的“話”？當你讀到這節的時候，要注意了，這是 4487，不是 3056。和合版叫你就沒有辦法分別 3056 和 4487 那到底是那一種“話”？3056 是永遠常存的話，聖經就是 3056，4487 是你接受了的那個“話”，是活潑的話，是今天的話，應時的話。

一位老姊妹，讀到以賽亞書 54:5 節說：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她立刻得著這句話為 RHEMA，因

為她接受了這話，說：主啊！你是我的丈夫，我從今以後就抓住你了，完全靠你！她把這句話變活了，這句話對她來講，成了活的話，成了她的食物。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 RHEMA。這個“一切”是個 P 字，常常譯成：全部、所有、每一個、凡。

——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9 體會神話中的滋味

重 點

1. 讀經不是去找合我們心意觀念的話，而是放下我們所有的，進到 神自己的心意觀念裏。讀經也不是為講道，而是去體味 神，進到祂的思想觀念裏，纔能體會出祂的心意，體會出聖靈對字的用法。
2. 靈的特點是吹，話的特點是湧。 神的話是靈，亦是生命。
3. 按原文，主在十字架上既非死，亦非斷氣，祂是 神， 神不會死，亦不斷氣。祂乃是靈出去了，正應了傳道書靈歸賜靈的 神的話。好牧人為羊捨命（原文是捨魂）不是到十字架上纔捨。是道成肉身以後就一直的捨！
4. 認識“兒子的名分”與生命成長有關，生命的成長，又與僕人的按時分糧有關。

查 經 方 法

1. 注意聖靈這詞的用法有 K 出於或從，有 I 在…裏面，有 UNDER 在底下或受。查彙編 4151 靈字，更可找到 E 在上面，U 進入，1223 藉著等用法。
2. 看彙編新約有靈，聖靈，神的靈，那靈，耶穌的靈，耶穌基督之靈，還有叫人活的靈，智慧和啟示的靈，永遠的靈，神的七靈等等。
3. 注意靈的動詞及話 RHEMA 兩個不同的動詞。
4. 5206 兒子的名分 SON-PLACing 是動名詞，表示一直在成長，直等到模成神兒子的模樣。

進入聖經的觀念，體會聖靈的用法

讀聖經不是去找出聖經裏與我們心意觀念相合的人、事、物，讀聖經是願意放棄、捨去我們的想法看法，而進到 神與基督的心意觀念裏去，將我們原有的心意和觀念更換一新。心思上不願意捨己的，不可能從讀經中得著啟示與亮光，因為他裏面的靈不貧窮，看不見天國裏的事。查編號聖經字典

最能幫助我們進入原文字聖經的觀念，查彙編最能幫助我們體會聖靈對原文字的用法。我們簡略的舉例說明。

5088 這個動詞，用過 18 次，它的字義是“生產、分娩”，分娩就是把孩子生下來的意思。英文字義說是從種籽生出來，就如從母親，從植物，從地裏生出來；對等字是 BRING FORTH，帶出來。比較一下 5088 與 5043。BRING 帶出來是現在式，5043 對等字 BROUGHT，BROUGHT 是過去式，BROUGHT FORTH，也是帶出來。所以你看，在希臘原文，“兒女”這個字是甚麼意思？就像我們中文“好”字，是那幾個字合起來的？是“女”跟“子”。在希臘文裏面，“兒女”的原意就是“帶出來”。所以 5043 這 98 次裏，59 次翻成“兒女”，12 次翻成“兒子”，9 次翻成“孩子”，還有小子、子孫、子、子民、種類。5088 是婦人生產的時候那個生產（約 16：21）。回到馬太 1:21 節：他將要“生出來”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在十七節以前，一直用到 1080 BECOME 這個“生”，馬太 1：21 卻用 5088。你注意到 1：20 說：「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這個“懷”字就是 1080 的“生”；前面都是翻成“生”，這裏有個 T 字：因為“這”在他裏面所要生出的，是從聖靈來的。你也注意到馬太 1：18 節的一句話：「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懷”就是有；“孕” 1064 是肚腹的意思。所以馬太 1：18 節原文是：馬利亞就從聖靈裏在肚腹中，有了。我們說：啊！這個姊妹，有了！甚麼意思？懷孕了！是怎麼有的？是出於 (K) 聖靈有的。

所以你以後讀主的話，這也是一個方法；先把每一個字的原文意思找出來，我就是這樣讀。你要試著用正確的翻譯讀出來，然後去比較和合版的翻譯，你會覺得和合版翻得不錯，或者你也會覺得：如果這樣子翻的話，是不是會更好？這是我們的體會。

我們來注意“聖靈”在聖經裏的用法，“聖靈”這詞第一次用在馬太 1：18 節，和合版是說：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原文 K 是“出於”，馬利亞懷孕是出於聖靈。然後你看 1：20 末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這與第一次用法一樣，都是用 K，是從聖靈出來。

你繼續看馬太 3：11 節末：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施浸。這裏原文用“在裏面” (IN)，不是用 K：在聖靈與火裏給你施浸。

馬太 3：13 節說：主耶穌來到約但河見約翰，要受約翰的浸，約翰要攔他，說：我當受你的浸；我應當在你的浸下面。那個“受”是“底下”或“下”的意思。注意 3：16 原文：“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裏上來。並且，看哪！天開了，並且看見 神的靈…”。這是新約第一次用“神的靈”，而沒有用“聖靈”。3：17 節原文是：“看哪！（和合版沒譯）從天上有聲音出來 (K) 說…”。

然後馬太 4：1 節原文：“耶穌在靈的底下，被引進到曠野…”。馬太 5：3 節原文：“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你如果仔細地去注意，“靈”或“聖靈”或“神的靈”。我們剛纔讀的，是“靈”字，最開始出現的六次，是怎麼樣出現的？你得去注意，是“出於聖靈”、“在聖靈裏面”，還是“在聖靈底下”等等，都要去體會，這些字太重要。

還有一個字，非常重要，馬太 1：22 節：這一切的事成就；這個 1096，就是“生、世代”這些字的字根，這是新約聖經第一次用；“成就”的意思，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注意這個“說”字，4483 用過 25 次，和合版譯成“說，話，說話，吩咐的話、吩咐說”，字根與 3056 完全一樣，就是 3004，LAY FORTH，擺出來；這個字根亦可以是 4482，流出來，就是 RHEMA 雷瑪的動詞。4487 是 RHEMA，就是 神應時的話，4482，就用在約翰 7：38 節主耶穌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所以信祂的人，腹中流出的活水就是 神的雷瑪。

一位全時間的同工有一天，讀到約翰 7：38 節，他發現了這個“流”字，就是話的動詞，4482 只用過一次，就用在這裏。他覺得：哇！我簡直發現了新大陸。原來活水的江河與話語有關。所流出來的，就是 神的活話：雷瑪。你越相信祂，越有活水的江河，讓你覺得滋潤！今天我們信祂的人都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4483 這字，也是“話”字的動詞，那位牧師弟兄發現 4482 話的動詞只用一次。現在我們發現，不只是一次，還有 4483 的 25 次；這值不值得注意呢？我們看看這 25 次在那裏：「這一切事的成就，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太 1：22)；這個“說”就是“話”的動詞，舊約先知的話，現在動起來了、活過來了，現在應驗了；甚麼叫作應驗？應驗就是充滿。如果主耶穌沒有降生，“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這句話，有沒有流出來？

“應驗”那個字 4137 主要的意思是“滿”，對等字 FILL，就是“充滿”。“這一切事的成就”是指甚麼？指要生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面救出來；這一切事的成就就是要“滿足了、充滿了、完成了”主藉著先知所流出來的話！

我們再繼續看 4483 的彙編：「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太 2：15)。「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太 2：17)；這裏的“話”還有個 T，就是指耶利米“所說”的。「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太 2：23)；這個“說”字，也是這個“話”的動詞。「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太 3：3)。「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太 4：14)。這裏“話”是動詞，應譯成“這是藉先知以賽亞說的”。你如果去查 4487 的話，你就看到一系列的对等字，都有 GUSH，是湧出的意思。4487 RHEMA 這字就是 GUSH effect “湧出的效果”。你們看，因著主耶穌的降生，許多舊約先知的話都湧出來了，都活了。所以 RHEMA 就是 神的活話，應時的話。

靈吹話湧都是生命

先前我們談到進入聖經的觀念，體會聖靈的用法，舉了一些例子。我們發現 RHEMA 這字不只是有一個動詞，4482 “流出”，出現過一次，他還有另一個動詞 4483 “說”用過 25 次。當你查彙編一次次的讀下來的時候，可能有所摸著，也可能摸不著頭腦，覺得沒甚麼不一樣，怎麼會像那位同工，有發現新大陸的感覺呢？其實在經歷上這不奇怪，這就是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當你花了許多時間進入，又似乎得不著甚麼的時候，你要學習把你的感覺告訴主。告訴祂：主啊！我愛你，我也愛慕你的話，求你開啟我的悟性，更新我的思想，我願意進到你話的深處，求你用靈引導，也賜我耐心向你的話學習。我個人過去十五年查編號聖經的經歷，就是我知道這個器皿有限得很，也不盼望有太多的大啟示大亮光，但是我持之以恆，到了時候，主反而常讓我看到一些我以前沒看到的，尤其是有時因為看到相反或對比的例子，就開啟了我，以前認為很平常的字或話，那時候，你纔開始有一點豁然貫通的感覺。

我們簡單的再來看一下“靈”這個字，以靈字與話 RHEMA 作一個對比，看看我們大家能不能摸著或嚐到一點味道。請看字典部份 4151，靈的對等字是 BLOW effect “吹的效果”。這字當然是名詞。這字的形容詞 BLOWic 用過 26 次，多數譯成“屬靈的”，還有一個副詞，用過兩次，亦譯為“屬靈的”。靈的動詞 4154 就是字根 BLOW 吹，用過七次。請再注意還有一個字 4157，只用過兩次，亦是名詞，和合版譯成風或氣息。就這樣我們已經把靈這字從表面看（以對等字來看）看得差不多了，你應該已經發現了靈字的特點就是 BLOW 吹！主對尼哥底母說：「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8）。這節的吹就是 4154 靈的動詞，風 4151 就是靈，這是新約惟一將靈的名詞、動詞放在一起的一節聖經。主在這節聖經明白的指出靈是有主權的，未信主的尼哥底母不知道祂的來去，凡從靈生的（指信主的人）亦不知道祂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主耶穌在世，也完全受聖靈的引導，甚至當聖靈將主放在魔鬼底下受試探，主耶穌也欣然順服接受，可見聖靈的主權有多大。我們很容易接受“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這話，但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又難以置信，這怎麼可能？神不可能這樣做啊！神要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同乾地，後來因為他們不信的惡心，神又讓他們倒斃曠野，以色列人是“神的王子”，是“神的長子”，又是神在萬民中所獨選帶來歸祂的子民，但當他們離棄神的時候，神就興起了不信神的外邦人亞述、巴比倫來滅掉以色列。第二次世界大戰，希特勒殺了六百萬猶太人，神沒有伸手救他們，神是有主權的，聖靈是有主權的；風隨著自己的意思吹，就是我們這些從靈生的，也不知道祂下一步怎麼走。所以今天教會絕不能用框框把聖靈限定，聖經也不是只有“我”解釋的纔是對的。

剛纔說還有一個字，亦是靈的名詞，是 4157 “風”，只用過兩次。五旬節門徒聚集在一處時：「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徒 2：2）。這裏的風就是 4157。保羅對雅典人傳福音，介紹我們的 神：「也不用人手服事，好

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 17：25)。這節的“氣息”，就是 4157，這“一陣大(原文是強)風”和“氣息”實際上按原文就是靈，都是 BLOW 是從 4154 的字根來的。新約裏還有一個字，和合版亦多數譯成“風”用過 31 次，那字是 417 WIND，與靈字就毫無關係。

上一段我們講過 RHEMA 的話，兩個動詞，“流出”用過一次，“說或說話”等譯文用過 25 次。這個 RHEMA 和它有關字的特點，在對等字上清楚的表明了，就是 GUSH，湧流的意思，你現在拿來和靈字比較比較，就看到靈字重在吹，而話卻重在湧。有一節聖經把我們現在交通的靈與話連在一起，就是約翰 6：63 節：「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靈與話 (RHEMA) 是相通的，也就是我給我們這一段交通的小標題：靈吹話湧都是生命。

靈的字系

本編號聖經字典後面還附有：原文編號新約字系表，是根據原文同一字根，將所有這一字系裏的成員 (MEMBER) 都列出來。剛纔已經查了許多與“靈”字有關的字，我們再進一步來看這字系。靈的字根是 4154，字系第 14 頁，是動詞“吹”。4151 是名詞靈。4152 是形容詞屬靈的，用過 26 次。4153 副詞屬靈的或靈意，只用過兩次，以及 4157 另一個靈的名詞風或氣息，也是只用過兩次。

還有四個靈字的成員，簡略的交代如下：

1606 動詞 OUT-BLOW，和合版的翻譯相當一致，都譯成氣就斷了。原文的意思是：“吹出去了”，這字都用在主耶穌身上。「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可 15：37)。「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 神的兒子」(可 15：39)。「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原文無魂字)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1606 這字只用過以上三次。馬太 27：50 節：「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這一節的氣就斷了，原文不是 1606 吹出去了，原文是 863 FROM-LET(go) 就去了。「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原文無魂字)交付 神了」(約 19：30)，這裏也沒提祂斷氣。和合版的“氣就斷了”或“斷氣”是譯者們本土化、中國化的翻譯，代表死了。但四本福音書都不說主耶穌死或斷氣，只提祂將靈交付 神，可見譯者們對聖靈的默示沒有足穀的體會，以人天然的眼光來看主。和合版在以下多次聖經節(太 20：28；可 10：45；約 10：11，15，17；約一 3：16) 翻譯主耶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好牧人為羊捨命；並且我為羊捨命；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主為我們捨命。原文都是捨魂非捨命。我們觀念中的捨命是斷氣，氣就斷了。所以祂是在十架上面捨命，這個觀念不能說錯，但不準確。主活在世上一直為我們捨魂，不是到十字架上“纔”捨魂。

1709 動詞 IN-BLOW，「保羅仍然向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徒 9：1)，口吐原文意思是“吹入”。

2315 形容詞 GOD-BLOWN，「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 神所默示的原文意思是 神所吹氣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吹氣)的聖經」。

5285 動詞 UNDER-BLOW，「這時微微起了南風」（徒 27：13），原文是起了風，或底下起了風。只用過一次。

以後對重要關鍵的字要有更多的認識，可查字典後面的字系表。

兒子名分

我們曾題到馬太 1：1 節兩次用到“兒子”是 5207 編號。保羅說「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原文是靈，非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原文是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4—15），這裏“兒子”5206 是“兒子的名分”，是 SON 加上 PLACing，在原文 SON-PLACing 是：“兒子被立”。是被誰立呢？聖經裏的被立是被 神所立。你三歲的兒子有沒有被設立？等兒子長大了，他應否被立呢？有一次我到菲律賓去，一位弟兄接待我（他以前是我同學），他家有十個佣人，開車的兩三個；管園子，剪草、剪樹的，有一、兩個；燙衣服的、燒飯的好幾個；管兒子的好幾個。我說：那麼多！他說：我們這裏便宜啊！不到一百美金就雇一個，一千美金我就雇十個人，家裏面甚麼事情都是他們做，讓孩子好好讀書；多好！他一大堆的產業，有報社，有保險公司等等。

這些管孩子的僕人和使女，孩子們小的時候，要管一管，要看住不出意外；等到孩子們長到十八歲，進了大學，請問，誰管誰？兒子大還是僕人大？這些僕人是花錢請來的，雙方不合意，就可以辭職或開除。孩子小時候，僕人負責照管，等到兒子長大成人，他有兒子的名分 SONSHIP 時，僕人是不是像以前一樣照管呢？僕人應該管孩子，僕人可不可以管兒子呢？

今天在教會裏面，弟兄姊妹，你如果成長的話，你在不在僕人底下？如果大家都不長大，那是誰的責任？在 神家裏面，僕人需要按時分糧，並且要讓家人學會被 神的靈引導，而不是被僕人引導，這樣弟兄姊妹纔能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得著兒子的名分。僕人們都忠心，將兒女們帶到主前，根據路加十七章，還要給主豫備晚飯，伺候主吃喝，並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是我們所欠的（原文）。請問今天眾教會的光景是否如此？是不是有些教會彷彿兒女們永遠也長不大？這帶進兩個問題：(1)兒女不長進，僕人已盡心；(2)僕人沒有按時分糧，或分的不是真糧，兒女就不知道如何受靈的引導，真正的長大成人。這問題不出在兒女，而出在僕人身上。兒女長不大的結果，僕人就一直在教會中作主，甚至掌權，成了聖品階級，兒女永遠是兒女，甚至是平信徒。

有多少人注意到：「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傳 10：7）的光景呢？最近一位舊同事請吃飯，他的妻子是一位姊妹，她問我說，她們教會的牧師經常講捐錢。我們應該捐多少啊？這可不可能是傳道書 10：5—6 節所說的：「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有生命經歷認識者）坐在低位」？今天在一般教會中，誰是那掌權者呢？怎麼會有如此可怕的錯誤呢？這與兒女們長大成人有沒有關係？所以我們今天對“兒子的名分”要有好好的認識，這是 神在信徒身上所要成就與得著的！

—— 李廣《查考聖經得生命——如何使用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方法與範例》

